犯 值 之 初

第一篇

# 第一章

# 犯罪偵查學緒論

本章在學習犯罪偵查學的基礎,並與後續犯罪偵查之發現犯罪、刑案 受理、現場處理與採證、刑案移送等均有所相關,犯罪偵查以此為基 石,逐步建構,不可謂不重要。本章需要學習的重點有:

- ★犯罪偵查之目的為何?
- ★司法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有何應注意事項?
- ★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法源依據有哪些?其相關內容為何?
- ★警察機關於偵辦刑案時,應如何處理新聞媒體採訪?其分際線具體 內容為何?



- 犯罪偵查之意義
- 二犯罪偵查之目的

四犯罪偵查之重要性

五警察人員偵查犯罪之態度

六犯罪偵查工作之基本原則-

←)秉持確實原則

(二)行動迅速原則

(三)鍥而不捨原則

四值查不公開原則

(五)刑案偵查原則

- (六)保守秘密原則

## 一、犯罪**偵查之意義【101** 警特三·102 警特四·104 警佐】

犯罪偵查係犯罪產生後,警察機關人員所作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搜索犯 罪證據、保全犯罪證據等為目的之一種綜合行為,亦是查明有無犯罪嫌疑 的一種勤務活動。

犯罪偵查者係主管偵查機關,基於**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犯罪嫌 疑時,立即行使偵查職權,逕行調查犯罪事實,偵緝犯人並蒐集犯罪證據,依 法定程序檢舉犯罪,以供**檢察官提起公訴與法院決定刑罰之依據**。

# 二、犯罪偵查之目的

值查的目的主要在於**搜尋、保全利於與不利於被告的證據**,以求能**發現真** 實,確保被告受審判。在值查過程中,可以分別從<u>物證、人員、靜態資料</u> 分別獲得相關訊息或資訊。

# 三、犯罪偵查之特徵

#### (一)秘密性:

犯罪偵查過程(偵查計畫、行動布署等)採秘密進行的。

# (二)周全性:

犯罪偵查是舉證活動,證據是證明犯罪事實的根據,故證據越周全,越 有助於證明事實真象。

# ≘動態性:

因交通工具發達,罪犯移動迅速,已不再受時空的限制,贓物及贓證也會隱藏湮滅,所以犯罪最具流動性、感染性的特徵。

# 四、犯罪偵查之重要性

公訴之提起與否,及犯人應否科刑,輕重如何,均依值查之結果而定。值 查確實,罪責分明;值查不實,曲直不分,影響民心及政府威信,間亦有 害於社會治安及國家興衰,故值查必竭盡智力,運用科學,以獲正確結 果,而達值查之目的。

因此,我國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警察偵查刑事案件工作需要,特訂定警察 偵查犯罪手冊,裨益犯罪偵查。(參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點)

# 五、警察人員偵查犯罪之態度【100 警特三·109 警佐】

司法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應穿著制服或刑警背心,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證件或警徽,並告知事由。但進行不具干涉性之情報蒐集或有密行必要之偵查作為,或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著用刑警背心,應遵守刑警背心著用時機及應注意事項。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點

# 六、犯罪偵查工作之基本原則【106、103、100 警特三·102 二技】

### (-)秉持確實原則:

犯罪偵查工作事關人權,為期迅速發現犯罪事實真相,做到毋枉毋縱, 偵查人員必須具有審慎的思考與嚴正的態度及細心求證的科學精神,才 能獲得正確肯定的結果。因此偵查犯罪首要秉持確實原則,始能做到公 正廉明。

#### (二)行動迅速原則:

受理報案發現犯罪,應立即反應,迅速展開偵查行動,蒐集證據,以把 握破案契機。因此把握「報案快、反應快、處理快」原則,實為犯罪偵 查的基本要求。

# (三)鍥而不捨原則:

值查人員除應具有科學值查基本觀念外,必須具備沉著、冷靜、細密的 思考,果敢、勤快、負責的精神,堅持必破的信念與決心,依犯罪有關 之人、時、地、事、物等現象,深入觀察、了解與分析查證,找尋具體 的答案,對任一種情報線索,均應逐一清查過濾,務必獲得結果。可使 犯罪者無法存僥倖逃避刑罰的心理,以收嚇阻犯罪的效果;並使社會大 眾深信「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的道理而不敢以身試法。

# 第二章 犯罪偵查理論

本章在講述有關犯罪偵查的學術理論,雖目前考試針對理論部分出題 機率不大,但對於犯罪偵查的申論寫作,常需引用理論概念,以求充 實篇幅,論理有據,不可謂之雞肋。



- 二桌腳理論
- \_\_ (<del>-)</del>意義 \_\_ (<del>-)</del>地毯理論之偵查類型
- 五拼圖理論
- 六過濾理論—— (一)過濾理論之作用 (二)過濾理論之運用
- \_\_ (→)比對理論 (→)關連三角理論為比對理論之應用 六比對理論與關連三角理論-
- t、四向連結理論 (Four-way Linkage)

# ─ 、TAP 理論¹

即警察到達時間理論(Time of Arrival of Police, TAP),從犯罪發生的時間 到警方到達現場的時間為止,可分為3個不同的時程:

- (一)**獲知時間** (Detection Time): 從犯罪發生時至為人所得知該犯罪之時間。
- (二)報案時間(Reporting Time):從犯罪為人所獲知,向警方報案到警方受理該案件之時間。
- (三)警察反應時間 (Police Response Time):從警方受理案件並派遣人員到達現場之時間。

TAP理論用於犯罪防制上,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CD = f(TAP, ti)

其中, CD → Crime Deterrence 犯罪嚇阻

ti→time of intrusion 侵入時間

f → function 函數

當警方的反應時間愈短(TAP 值越小),侵入時間愈長(ti 值愈大)則嚇阻犯罪之作用即愈大(CD 值則大)。

又反應時間的縮短,有利於減少民眾的不滿、保全現場與當場逮捕人犯。

因此,可得出警察事故發生後,警察到達事故現場之時間將會影響破案之 機會;依理論而言,這是屬於勤務運作原理中的迅速原理。

# 二、桌腳理論

刑事鑑識學者李昌鈺博士認為,偵辦犯罪案件就像一張桌子,而4個桌腳分別為偵查犯罪中所謂的現場、人證、物證及運氣,該四者均屬偵破案件的要項,都非常重要,少了其中之一,都會使破案愈形艱難。

<sup>1</sup> TAP理論亦屬於勤務運作原理中的迅速原理。

# 三、地琰理論2

#### (→) 意義:

係指偵查詳細而澈底,面對任何線索皆不放過,以避免遺漏各種偵查資料;地毯理論是上風理論(或稱優勢理論、謀勝理論)之運用和原理,基於「5W2H」的紀錄、了解所作的全面性的偵查,不採取重點式偵查。若發現不出偵查路線或偵查路線隔斷時,偵查人員除分析研判犯罪手法之一慣性外,並且也可以自行創造出一套偵查路線。

地毯理論通常運用於有**特定的偵查範圍**,但其<u>偵查資料不多</u>,<u>且無任何</u> **確切的證據與線索時**。因此,在偵查初期或是偵查中斷時,多採用地毯 理論,以獲得更充分的線索與資料。

#### (二)地毯理論之偵查類型:

- 1.封鎖偵查、全面偵查:例如全面搜索、全面蒐證、全面跟監、全程監 控、全市布崗、徹夜錄影、轄區清查、散發專刊、電腦搜尋。
- 2.混合偵查、交叉偵查:係指運用不同偵查方向(人、事、地、物), 或是不同單位之相互支援、偵查競賽,藉由交集之處的產生,以鎖定 犯罪嫌疑者。
- 3.平行偵查、多向偵查:係指偵查由多條路線搜尋線索與證據,其偵查 路線間避免重複或相交,以免造成無謂的人力或時間上的浪費。
- 4. 臥底偵查、潛伏偵查:係指運用臥底、監聽或線民的方式,獲得所需 之情報與線索;但其風險大,且監督不易,因此臥底偵查方式在執行 上困難較大。

<sup>2</sup> 參林吉鶴著,1998,《犯罪偵查理論》,中央警官學校,頁63~78。

犯 值 之 動

第二篇

# 第一章

# 受理報案與通報管制 及支援

本章在學習犯罪偵查的受理報案、刑案種類,又本章內容在考試中常 以測驗題方式出題,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中較為細節的規定考生 需細讀並熟稔於心:

- ★偵查犯罪手冊中有關受理報案共有規定哪3種受理報案應注意事項?
- ★何謂通報?何謂轉報?其又與初報、續報、結報有何不同?
- ★重大竊盜犯罪案件有關<br/>失竊物總值係規定新臺幣多少?
- ★特殊刑案現有哪6種劃分標準?
- ★詐欺案件、網路犯罪案件、境外犯罪案件等管轄權如何劃分與其競 合處理?
- ★專案小組共分幾種等級?又其各等級內,何者得為召集人,其得參加對象為何?



一、受理報案一 (一)受理報案之定義 (二)報案 (二)受理報案之處置 (四)受理報案應注意事項 (五)受理告訴乃論案件應注意事項 (六)受理自首案件應注意事項

二、逐級報告程序及時機— (二)轉報與列管處理 (二)撤銷管制 (四)刑案發生及破獲之報告時機

三刑案種類— (二)華通刑案 (二)普通刑案

\_

一管轄原則

**二**管轄例外

(三)偵查責任區

四各警察機關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所或派出所偵辦案件,應遵循聯繫事項

**五**刑事警察局

(六)專案小組

(一)協助查尋犯罪嫌疑人、查贓、查扣車輛

(二)管轄區外之行動

(三)囑託他轄警察機關

四州案資訊查詢與刊登

(五)犯罪資料之鑑定與蒐證

⇔應相互聯繫密切配合之情形

- (七)代辦寄押人犯或其他協助

四管轄及偵查責任區分

五警察機關間聯繫及支援-

一、受理報案【106、105、104、103、101、100 警特三·106、105、104、102 警特四· 101 二技·100 警佐】

犯罪的發端,不外是由告訴、告發、自首、投案、上級交辦或報章的披露,或他案的牽涉,或服勤中發現等等,其中以告訴、告發、自首、投案<sup>1</sup> 對案件之指述較為具體,如受理申報時不明察真偽,極易導致偏差,甚而誤陷無辜,或為奸人所愚,是故,受理報案時,務應把握若干原則,洞察真情始能收到適切的功效。

#### (→)受理報案之定義:

指接受人民告訴、告發、投案,或自首時的作業程序而言。因人民的權益,遭遇不法侵害,或是人民本身觸犯刑章,而向警察機關申報被害情形或陳述犯罪經過,報請警察機關予以依法保障、救護。

#### 

報案可用口頭,電話,書面等方式向警察人員為之,但報案人所採方式 不一,在受理時,其方式及把握的原則也難以盡同,分別說明如下:

- 1. <u>口頭報案</u>:接受口頭報案時,應先穩定報案人的情緒,次聽其對報 案內容之陳述,辨明其陳述案情之真偽,先後有無矛盾或瑕疵之處。 受理時,應避免旁人在場,以免報案人有所顧忌,且利保守案情之秘 密,並予製作筆錄或言詞告訴紀錄表。
- 2.**電話報案**:接受電話報案時,應先詢明來電之處所,例如地址、電話 號碼、報案人姓名,儘可能去電複查,以免遭受惡作劇民眾所愚。
- 3.<u>書面報案</u>:受理書面報案,尚可分為直接持呈與郵寄報案之分,苟為 直接持呈者,可將所載內容,加以審閱,如有疑問可比照第1項口頭報 案之程序處理;如屬郵寄,應察其內容之真偽,或以去函查詢,囑將 原寄書狀以同一印章補遞副本貳份,以為辨別之參考。

又依犯罪嫌疑人是否在現場,其受理報案的遵行原則亦有所不同:

- 1.犯罪嫌疑人如尚在現場時,應先明瞭犯罪嫌疑人之姓名、年齡、樣 貌、衣著、特徵、兇器、現場位置等,並立即前往逮捕,如屬命案, 應同時注意救護被害人,不可遲延。
- 2.犯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則應訊明報案人,關於發生時、地、受害情形、犯罪嫌疑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體格、衣著、兇器、攜帶物品、共犯人數、逃走路線等,及現場狀況、報案人的姓名、年齡、籍貫、職業、被害人的關係、報案動機、報案前的處理及其他必要事項。

<sup>1</sup> 係犯罪行為被發覺後之陳述。

#### (三)受理報案之處置:

受理一般性的報案,自可製作筆錄填具書表,依照規定的程序呈報處理,如屬緊急報案,則應衡量案情,訊即處置:

- 1.應注意**保持現場**:除屬命案而被害人尚未氣絕,**應先救護被害人**外, 對現場所有之跡象均應切實保持,以利值查。
- 2.報告及處置:受理報案後,一面應<u>對現場為必要之處置</u>,如派員警戒現場,一面<u>迅將案情擇要報告上級</u>,請求處理或支援;如屬命案,或 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由分局轉請該管檢察官相驗。
- 3. 聯繫與通報:案件發生後應<u>聯繫鄰近</u>的警察或治安機關,請求協助; 如不屬本轄區之案件,亦應主動協助,並**通報該管警察單位處理**。
- 4.員警受理報案時,可運用<u>受理報案平臺資訊系統</u>進行案件受理、資料輸登、通報及查詢等處理工作,全程以電腦管制作業。該平臺資訊系統包括下列8項(參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3點):
  - (1)一般刑案作業系統: 一般刑事案件受理、筆錄製作、報案三聯單<sup>2</sup>製作及刑案紀錄表輸入等作業。
  - (2) <u>失車資料處理作業系統</u><sup>3</sup>: 汽機車失竊案類之受理、筆錄製作、四聯 單製作及刑案紀錄表輸入等作業。
  - (3) <u>兒少擅離安置作業系統</u><sup>4</sup>: <u>兒少擅離安置案件受理、筆錄製作及相關</u> 表單輸入等作業。
  - (4)<u>查捕逃犯作業系統</u>:查捕逃犯之查詢、緝獲登輸、通報及要案專刊 查尋等作業。
  - (5)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作業系統**: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之脊輸、處理、管制及統計等作業。
  - (6) <u>失蹤人口作業系統</u>:失蹤人口案件查尋、受理、筆錄製作及相關表 單輸入等作業。
  - (7)**身分不明作業系統**:身分不明案件查尋、受(處)理、筆錄製作及 相關表單輸入等作業。
  - (8)<u>其他案類作業系統</u>:受理民眾檢舉、陳情等報案之登錄、處理、通 報及管制等作業。

本作業系統共計有八大項。

<sup>2</sup> 報案三聯單現已改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sup>3</sup> 舊稱失車作業系統,已於民國105年5月10日修改為失車資料處理作業系統。

<sup>4</sup> 舊稱兒少脫逃安置作業系統,已於民國105年5月10日修改為兒少擅離安置作業系統。



# 現・身・說・法

### ※〈民眾報案一張單·報案證明的前世今生/文:趙人慶、李琦美〉

民國84年間,前警政署署長顏世錫先生為了確立受理刑事案件流程及(管)控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情形,推動實施「報案三聯單」制度,警政署於同年6月16日函頒「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亦即當民眾報案刑事案件時,員警須開立有編碼(管)理之刑案報案三聯單,第一聯送各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於48小時內輸電腦列(管)查詢;第二聯交付報案人;第三聯則由實際處理單位妥存備查,從此,民眾口耳相傳,向警察機關報案就是得開立「報案三聯單」,以示報案證明。

報案單據的沿革:報案給單、到處可報、上線可查時至民國86年,為利民眾立即、就近報案之便,警政署於同年12月31日頒訂「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建立「報案單一窗口」制度,要求全國各級警察機關不分本轄或他轄發生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藉故或以案件發生地非其(管)轄為由拒絕受理報案,即時處置案件,強化治安維護,展現以民意為依歸,提升行政效率。

綜觀民眾日常生活中遇到需要警察協助的大小事,可能是 竊盜、詐欺等刑事案件,可能是在馬路上遇到的交案件, 也可能是物品遺失甚或是家人失蹤須協尋等案件, 從打擊犯罪至為民服務,警察業務繁瑣複雜,受理民服務 項報案甚多,警政署為再簡化員警受理報案工作,各 民眾報案時間及便利提供報案資訊,於96年4月24日上線啟 用「受理報案e化平臺」,員警受理報案時,運用該資訊 系統進行案件受理、資料輸登、通報及查詢等處理工作(管)制作業,大幅提升報案流程及案件可認 受理案件查詢網頁,輸入報案電腦單編號查詢報案資料, e化便利查詢。



# 現・身・説・法

#### ※〈民眾報案一張單·報案證明的前世今生/文:趙人慶、李琦美〉

統一報案證明的構想:員警方便、民眾清楚各業務單位因 應業務所需,設計不同表單提供報案登輸,「受理報案e 化平臺」資訊系統項下設計有「一般刑案作業系統」、「 失車作業系統」、「兒少擅離安置作業系統」、「失蹤人 口作業系統」、「身分不明作業系統」、「其他案類作業 系統」、「查捕逃犯作業系統」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作業系統 | 類等8項子系統,除查捕逃犯為警察機關內部 作業使用外,其餘7項均為受理民眾報案後須登載之系統 ,以進行案情輸登及開立各項報案證明,舉例如其他案類 所開立「受理案件登記表」(常見案類有通稱遺失物二聯 單),刑事類則為「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通稱刑 案三聯單),或「車輛協尋輸入單」(通稱失車四聯單) 等。各式案類有不同對應報案證明,就民眾角度並不盡然 完全理解,加上「報案三聯單」一詞長久以來深植民眾腦 海,不(管)報什麼案類,「報案三聯單」非拿不可,沒 有三聯單,極有可能就是警察推諉不受理,產生「被吃案 \_ 的誤解。

警政署於109年12月21日召集警政署行政組、防治組、交通組、資訊室、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簡化受理報案作業事宜會議」,以改善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流程及縮短民眾報案所需時間方向思考,研議整合各系統使用表單,確立朝簡化、統一表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之方向推動。

### 二、逐級報告程序及時機【109 警特三:105、104、103、101、100 警特四】

#### (→)涌報:

分駐所、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其為特殊、重 大刑案者,應立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其為普通刑案 者,亦應陳報分局管制。

警察接獲報案,如為他轄案件,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緊急案件並應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8點

#### (二)轉報與列管處理:

分局受理報案或接獲分駐所、派出所或其他單位轉報發生之特殊 刑案或重大刑案,應迅速通知所屬偵查隊偵辦,並立即報告主 管,及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點

警察局受理報案或接獲分局轉報發生之刑案,其係特殊刑案、重 大刑案或牽連廣泛之普通刑案,應列管督導或主持偵辦, 並報告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處理。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0點

## (≒)撤銷管制:

通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之刑案,各警察單 位於偵破後應立即報請撤銷管制。

各警察單位如發現謊報或虛報等情事,應循行政程序報請撤銷管制。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1點

# @刑案發生及破獲之報告時機: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2點,其報告時機可分為「初報」、「續報」與「結報」,分述如下:

1.初報:發生或發現之初。

2.續報: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

3.結報:破獲後或結案時。



# 現・身・説・法

#### ※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民國 110 年 01 月修正公布):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嚴格要求各級員警落實受理刑案報案,主動發現犯罪,迅速反應、通報,妥適處置,澈底根絕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並確實掌握最新治安狀況,適時調整規劃各項勤務部署,強化偵防作為,嚴正報告紀律,厲行懲處,以達成維護治安任務,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特殊刑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 2.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 3.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 4.對物或場所之槍擊案件。
    - 5.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
    - 6.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物)案件。
  - (二)重大刑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暴力犯罪:
      - (1)故意殺人案件。
      - (2)強盗(含海盗)案件。
      - (3) 搶奪案件。
      - (4)擴入勒贖案件。
      - (5)強制性交(指刑法第221或第222條)案件。
      - (6)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等手段)案件。
      - (7)重傷害(含傷害致死)案件。
    - 2.重大竊盜:
      - (1)失竊物總值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案件。
      - (2)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 (3)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
  - (4)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 (三)普通刑案,指特殊刑案及重大刑案以外之案件。

#### 三、報告程序:

- (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 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層級 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
- (二)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或接獲所屬單位或員警報告之各類刑案,除迅速通知偵查隊偵辦外,均應立即報告主管並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處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或接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之各類刑案,除迅速通知刑警(大)隊列管處理外,其認定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立即報告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偵防中心)列管處理。
- **四**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列管之刑案,各單位於破獲後,應立即 報請撤銷管制。
- (五)韩區發生重大治安狀況之報告及通報,依本署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有關規定辦理。

四、管轄及偵查責任區分【106、104、103 警特三·106、105、104、103、101 警特四·106 二技·106、104 警佐】

#### (一)管轄原則: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 (二)管轄例外: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各款規定,例外指定相關警察機關有 刑案管轄權,分述如下:

- 1.犯罪行為之<u>發生</u>或結果橫跨<u>2個以上警察機關管轄區域</u>者,由<u>受理</u>報案或 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主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
- 2.犯罪地屬專業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以<u>該警察機關主辦</u>為原則,其他 相關警察機關配合之。惟**保三及保七總隊**,僅管轄其專責任務案件。
  - ◎110.11.26.立(修)法說明暨理由:依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任務包含負責國營及特定事業機構安全維護及轄區內刑事案件偵查事項,非僅限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專業警察機關管轄專責任務部分。
- 3.除機關間另訂有協調聯繫要點者外,捷運或輕軌移動車廂內發生之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無法確認發生地時,則由被害人下車 停靠站所在地警察機關管轄。

#### 4.詐欺案件:

- (1)<u>未涉及帳戶匯款</u>之案件,由<u>發生地</u>之警察機關管轄。<u>當面取款</u>詐欺 案件,由**取款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
- (2)<u>涉及帳戶匯款</u>案件,由<u>帳戶開立人戶籍地</u>之警察機關管轄,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但<u>同時涉及當面取款詐欺</u>案件者,統一由取款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
- (3)網路詐欺案件涉及帳戶匯款者, <u>比照前目</u>規定決定管轄機關;未涉及帳戶匯款者,適用一般網路犯罪之管轄區分。
- (4)<u>涉及境外匯款、外籍人士金融帳戶或無記名儲值卡之帳戶匯款</u>案件,以被害人第一次匯款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

#### 5.恐嚇取財案件:

- (1)竊車恐嚇取財:由車輛失竊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 (2)網鴿恐嚇取財:由被害人現住地或鴿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 (3)其他恐嚇取財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 6.網路犯罪案件:
  - (1)以<u>犯罪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u>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並由<u>受理報案在先</u>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無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報管轄之警察機關繼續偵辦。
  - (2)以網路犯罪被害人<u>上網發生權益受損之上網所在地</u>之警察機關為管 轄機關。
  - (3)以<u>犯罪嫌疑人現住地</u>或<u>戶籍地</u>或<u>上網從事犯罪行為之所在地</u>之警察 機關為管轄機關(例如被害人可提供懷疑對象)。
  - (4)以<u>被害人發生權益受損之網站資料、社群網站、部落格</u>、<u>即時通訊</u> 對話紀錄、網頁郵件、雲端儲存空間、點對點分享資料</u>等各項網路 服務及網路位址伺服器或業者實際營運場所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 管轄機關。
- 7.境外犯罪案件,以被害人之<u>現住地</u>、<u>工作地</u>及<u>家屬現住地</u>之<u>次序</u>,决 定管轄之警察機關。

# 奪分關鍵

#### 金融電信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管轄責任:

依偵辦金融電信人頭帳戶詐欺案件管轄作業程序規定,關於金融電信人頭 帳戶詐欺案件之管轄責任,訂有特別規定,分述如下:

.....

- 被害人多筆匯款者(涉及同一人匯款至多個不同人頭帳戶),統一由被 害人**第一筆匯款之帳戶開立人戶籍地**警察機關(分局偵查隊)主辦。
- 二涉及境外匯款(含西聯匯款)、外籍人士金融帳戶或無記名儲值卡者, 以被害人**第一次匯款地**之警察機關(分局偵查隊)主辦。
- 三當面取款詐欺案件(含電信詐欺、網路詐欺),由<u>面交發生地</u>警察機關 (分局偵查隊)為主辦單位,若又涉及帳戶匯款,亦統一由面交發生地 警察機關(分局偵查隊)為主辦單位。
- 四未涉及帳戶匯款之網路詐欺案件(如:線上刷卡購物、以物易物)仍適 用一般網路犯罪之管轄區分。
- 五非個人名義開立之金融帳戶涉及詐欺案件,以其<u>所在地</u>之警察機關(分 局值香隊)為管轄。
- 六單純人頭帳戶案件(例如人頭帳戶開戶人主動到警察機關接受詢問、金融機構通報人頭帳戶開戶人臨櫃之處置、警察機關主動通知人頭帳戶開戶人到警察機關接受詢問),於製作警詢筆錄完成後,一律依單一窗口規定,移由人頭帳戶開戶人戶籍所在地之分局偵查隊併案偵辦、移送, 避免各警察機關重複值辦或移送。
- 七,同一人頭帳戶亦涉及數案者,各管轄警察機關應注意是否有重複通知詢問之情,並視個案狀況,利用囑託詢問之規定,以避免民眾往返奔波。
- 八經由上述補充規定,對於管轄仍有疑義時,應循行政程序報請共同之上 級警察機關指定之。
- 九為平衡兼顧警示帳戶受通報者之程序權保障,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涉及 帳戶匯款之詐欺案件,除通報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及將案件送 至分局偵查隊(或刑事警察大隊)將詐騙帳戶設定警示外,屬該機關管 轄案件,分局偵查隊(或刑事警察大隊)應以通知書通知遭警示之帳戶 所有人;非屬管轄案件,應於5日內將案件移轉至管轄機關,管轄機關經 查證符合警示帳戶要件,應於收案3日內以通知書通知,遭警示之帳戶所有 人。

關於境外犯罪案件的管轄責任區分,其順序為何,②被害人工作地之警察機關、⑤被害人現住地之警察機關、⑥被害人家屬現住地之警察機關。⑥②⑥⑥;⑥⑤◎⑥;⑥⑤◎⑥。

由於詐欺案件、網路犯罪案件與境外犯罪案件的管轄權均明定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中,因此,就其管轄權劃分與競合問題處理均可依手冊內容作答,惟相關內容較為繁瑣,考生需花費時間熟讀。



王先生因在臺北市萬華區家中接到歹徒甲電話,甲佯稱:已綁架其子王小弟(事實上王小弟正於新北市淡水區某大學上課,並未遭到綁架),要求王先生要馬上至臺北市中山區某銀行提領新臺幣 100 萬元後,搭乘捷運至新店捷運站後,交付假檢察官某乙。王先生因一時緊張不察,即配合歹徒甲指示,立即離開萬華區的家,前往中山區某銀行提款後,於新店捷運站將新臺幣 100 萬元如數交付歹徒乙。上述案例為「假冒檢警詐欺」的典型犯罪手法,請問王先生報案後,主要應負責偵辦的警察機關為下列何單位?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本題屬於典型管轄權擇定問題,考生僅須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 點中,關於當面取款詐欺案件之規定作答,由取款地之警察機關管轄。本 題最大陷阱在於考生常與帳戶匯款之案件混淆。

# 第二章

# 情報諮詢與查察

本章開始學習偵查犯罪的情報諮詢布置與司法警察(官)的查察作為, 其中延伸學習的有警察遴選第三人資料蒐集作為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 作為。本章學習重點較為分散,考試時亦常合併多個相關規定成為測 驗題的選項,建議考生可以著重學習與背誦以下內容:

- ★情報重點諮詢地點有哪些?
- ★偵查犯罪手冊第 47 點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有關第三人資料蒐集有何 異同?
-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中,如何規範查訪步驟?
- ★對可疑人、車、處所查察時,就盤查內容有何特別注意事項?



- 情報諮詢重點與原則-

- (一)情報諮詢布置
- (二)情報諮詢
- (三)情報處理
  - (-)第三人(俗稱線民、義工)之定義
    - (二)遴選第三人之書面敘明事項
    - (三)遴選第三人應查核事項
  - 四遊選第三人之訓練
  - (五)交付任務
  - (<del>)</del> 萬集資料之期間限制
  - 七資料之管理

三查察防制對象及作為—

二遴選第三人之資料蒐集-

(一)重點對象

(二)實施查訪

(三)對象有再犯或不法嫌疑時

**四**對可疑人、車、處所查察

- (五)盤查特別注意事項

一、情報諮詢重點與原則【106、105、104、102、101 警特三·106、105、

104、102、100 警特四·105 二技·100 警佐】

#### (一)情報諮詢布置: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8點

布置辦理原則: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0點各款規定,情報諮詢布置應按工作性質,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 1.基於維護治安工作需要,在<u>社會各階層</u>、<u>各行業</u>遴選熱心公益及樂於協助維護計會治安等適當對象,積極布置。
- 2.針對特殊治安工作或偵辦重大案件需要,專案諮詢布置。

#### (二)情報諮詢:

#### 1.諮詢對象:

遴選諮詢對象,應視實際需要審慎遴選,把握運用,慎防被反諮 詢。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9點

#### (1)保密:

凡經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注意其身分保密,並不 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2點

### (2)聯繫: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與諮詢對象加強聯繫,培養情感,增 進良好關係,使能主動提供各種犯罪情報資料,協助偵防犯 罪。

與諮詢對象聯繫,應注意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等相關規定。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4點

# (3)交付任務:

交付諮詢對象任務,應謹慎保密、講求方法,並應以蒐集危害 國家安全、社會犯罪偵防有關情報為要點,不得使其直接參與 辦案行動。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3點

(4)核實動機、目的與可靠性:

諮詢人員提供情報線索,應詳核其動機、目的及可靠性。如因而及時防止治安事故發生,或偵破重大案件時,應立即簽報,予以適當獎勵及支應必要費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6點)。 前項獎勵及費用之核發,應依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辦理。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6點

- 2.重點諮詢地點: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1點各款規定,列舉下 列場所為重點諮詢地點:
  - (1)酒家、茶肆、舞廳、旅館業、三溫暖、歌廳、網咖等資訊休閒服務 業、撞球場、電子遊戲場、夜總會、<u>KTV</u>等視聽中心、夜市、PUB 或其他特定遊樂營業及易為不法分子混跡藏匿之處所。
  - (2)港口、機場、醫院、診所等罪犯可能潛逃、藏匿之處所。
  - (3)<u>當鋪業、銀樓珠寶業</u>、舊貨業、<u>資源回收業</u>、委託寄售業、<u>車輛修</u> 配保管業、中古車輛買賣業等易為銷贓處所。
  - (4)其他有事實足認藏匿人犯或易於發生犯罪行為之處所。

#### (三)情報處理:

情報之處理,應依登記、分析、研判及運用等程序為之。有運用 價值之可靠情報,應派人循線偵查及蒐集證據。所報未詳盡者, 應指導原報人繼續深入調查,或另交其他適當人員深入調查;不 能運用者,得銷毀之。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5點



警察人員實施情報諮詢布置時,交付諮詢對象任務時,下列何者錯誤? ⑥謹慎保密,講求方法; ⑧建立參與感,全程參與辦案行動; ⑥以蒐集 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犯罪偵防有關情報為要點; ⑩慎防被反諮詢。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9點至第46點有關情報布置的細部規定,常為測驗題的選項,因此,考生除應將第41點列舉的重點諮詢地點記下外,更應依循布置辦理原則的脈絡,理解情報諮詢對象的各項規定與目的。



# 現・身・説・法

#### ※諮詢對象: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2點第3款規定:諮詢對象:須定期聯繫拜訪之村(里)鄰長、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與其他熱心為民服務及維護地方治安之人。

- 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8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
- 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0點規定,情報諮詢布置應按工作性質,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 ←)基於維護治安工作需要,於社會各階層及各行業遴選熱心 公益及樂於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等適當對象,積極布置。
  - (二)針對特殊治安工作或偵辦重大案件需要,專案諮詢布置。
- 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2點規定,凡經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 象,應注意其身分保密,並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
- 四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4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 與諮詢對象加強聯繫,培養情感,增進良好關係,使能主 動提供各種犯罪情報資料,協助偵防犯罪。又與諮詢對象 聯繫,除應注意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外,尚 需注意其他相關規定,如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第4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

### ※諮詢對象 vs 第三人(俗稱線民、義工)vs 臥底:

- 一所謂第三人(俗稱線民、義工),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 二所以第三人與臥底不同。臥底者為警察人員,第三人為民眾。 三又所謂諮詢對象 (即情報布建):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三十八點、第四十二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基於偵 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 用。凡經警勤區警員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注意 其身分保密,並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需支給 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因此,遴選諮詢對象與遴選第三人之目 的及功能,亦均不同。

### 一、現場

#### (-)現場之定義:

- 1.所謂現場,是指**實施犯罪行為的場所**,也就是犯罪發生的地方;現場 勘驗,通常也以此為範圍。
- 2.依《刑事訴訟法》第213條有關勘驗之規定,與實際情形觀察,其現場應包括一切直接、間接與犯罪發生關係的處所(第一、二現場亦是)。

#### (二)現場初步處理:

現場初步之處理,對於刑案之值破關係極大,如著手錯誤或疏忽,將無法再予補救,是故,最先到達現場之警察人員應特別注意<u>避免破壞現場</u>,把握一般要領,救護人命、緝捕人犯、實施現場封鎖與採取跡證、現場初步查訪、勘查與搜索、製作筆錄、訪問等,不可臨急忘懷,尤應按<u>迅速、秘密、確實、冷靜、合作</u>之原則發現相關犯罪之線索、證據,以利任務之圓滿達成。

#### (三)現場之偵查:

- 1.現場是<u>值查犯罪的基礎</u>。直接觀察現場,可以了解犯罪實施經過,可 以發現犯罪之證據,可以確定刑事責任,可以確定值查方向和範圍, 可以使罪犯無法狡賴,脫卸刑責。
- 2.現場是證據的寶庫。現場的一切痕跡與證據,足以證明犯罪事實。根據屍體徵狀,可以判斷犯罪性質(判斷其受傷部位,是他殺或自殺)。根據現場痕跡,可以判斷犯罪方法。根據犯罪方法,可以判斷犯罪動機。根據犯罪動機,可以判斷犯人範圍。根據物體變化,可以判斷犯罪時間。根據屍體痕跡,可以判斷犯罪地點。根據損害情況,可以判斷有否共犯。根據創傷形狀,可以判斷兇器種類。因此,現場初步之處理,實關於整個刑案值破之關鍵,且為論罪科刑的重要依據,實應加以重視。
- 3. 偵查現場應注意事項:
  - (1)先觀察,後動作,動作之先,應戴手套(先用目檢方式)。
  - (2)如非必要,儘量避免變動現場。
  - (3)現場如經變動,應作紀錄。
  - (4)偵查人員不可吸煙,亂丟物品及煙蒂。
- (5)儘量減少進入現場人員。
- (6)現場偵查人員應統一指揮,不可自亂偵查步驟。
- (7)有些犯罪現場,顯然確認無偵查必要者,可不予偵查。

- 四現場之觀察:觀察現場的目的,在於明瞭現場痕跡及事物與犯罪的關係。進行觀察,應迅速詳密,有時尚須借助擴大鏡等儀器,以期發現隱密的犯罪跡證。現場觀察多由刑事警察擔任(因平常人不易發現痕跡、蒐集證據),觀察時應注意的事項如下:
  - 1.只用眼睛觀察,避免因動作而變動現場。
  - 2. 視案情及現場決定觀察方向,再按照由近及遠、自低而高、由外而內的順序實施。尤其特別注意最暗、最髒、最高、最低、最臭等地方。
  - 3.發現犯罪痕跡,應以粉筆標明。
  - 4.容易消失的物品,應即予保全。
  - 5.觀察完畢,應作簡單紀錄。

# 二、救護傷患應有作為【109 警特三·103 警特四·100 二技】

殺傷案件的被害人,應先予救護;如被害人救活,即可了解案情及犯人。惟救護時應避免變動現場,並以粉筆畫明被害人的位置,使救護前之狀況容易辨識。可能時應照相或作簡明紀錄。如被害人生命極危,應即急救,並立刻詢問:「犯人的姓名」、「特徵」、「共犯幾人」、「逃走方向」、「犯人的住址」、「被害人的姓名」、「住址」等。如被害人死亡,應紀錄死亡的時間,並將其談話製作筆錄。因此,其應有作為可概分為以下3種:

#### (→)救護、保護、戒護: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 並視情形,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2點

#### (二)避免破壞現場:

救護傷患時,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為必要之紀錄。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3點

# (三)就醫途中詢問: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護送犯罪嫌疑人以外之傷患就醫時,應於途中詢問案件發生之事實真相,並為必要之記錄。傷患衣物,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檢查需要。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4點

四、現場封鎖【106、105 警特三·106、105、101 警特四·105 二技·108、102 警佐】

#### (-)現場封鎖:

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實施前項封鎖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經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必要之防護裝備,避免破壞現場跡證。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8點

理想的現場,是<u>絲毫未經變動</u>的現場。所以警察人員發現犯罪事實,應 即封鎖現場,阻止閒人進入封鎖的範圍,以保持現場的痕跡為限。至封 鎖的方法,應視現場的環境因地制宜。只要標明現場的範圍,達到禁止 閒人進入的目的即可。

#### 1.界定封鎖節圍:

現場封鎖範圍及層數,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之範圍應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必要時, 並得實施交通管制。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0點

封鎖線一旦拉起,便劃分了勘察區及非勘察區,萬一犯罪跡證遺留在 封鎖區外,則極可能遭受破壞或無法被搜索得到,因此現場封鎖範圍 的界定可說是相當重要;決定勘察區範圍原則上需考量到涵蓋<u>進、出</u> 路徑及現場中心此三區域。

另參108.10.04.立(修)法理由並說明:<u>刑案現場封鎖應因地制宜,不</u>以三層封鎖線為限。

- 2.撤離現場封鎖線內人員:實施封鎖警戒前,應將現場封鎖線內所有人 員撤離,並逐一登記其姓名、住址及聯絡方式,若比警察人員早進入 現場者,應詢問其目擊情況及進入現場的活動狀況。撤離完畢,應馬 上封鎖現場。
- 3.封鎖器材:

現場封鎖得使用現場封鎖帶、標示牌、警示閃光燈或其他器材, 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0點

- 4.中華民國90年07月04日公布之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4點第2款 則規定設<u>三**道封鎖線**(註:此規定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0點規定不</u> 同):
  - (1)封鎖原則: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傷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而現場封鎖之範圍和警戒方法,需視環境情況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線宜擴大,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俟跡證、嫌犯行蹤掌握後,再逐步將範圍往內圍縮小。
  - (2)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之規定,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傷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而以「三層封鎖警戒線」 為原則,並於各該區域內執行下列事項:
    - ①**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 及各項偵蒐作為的區域。
    - ②<u>第二(警戒)封鎖線</u>:為開設臨時指揮所的區域(各級長官、嫌犯或受害者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亦即臨時指揮所應設在「攻堅警戒線與警戒封鎖線之間」。
    - ③<u>第三(交通)封鎖線</u>: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由警方發 予採訪暨章,並指定專人適時提供資料發布新聞)。
    - ④交通封鎖線外:為一般民眾活動範圍的區域。 圍捕現場指揮官,原則以「到達現場的最高階員警或轄區分局長」 擔任之,但局長、副局長或署(廳)長親自到達現場時,則應即時 移轉指揮權。另由警政署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值辦緝捕之個案,有關

#### (3) 具體作為:

指揮官之人選,由署長指定之。

- ①圍捕現場應儘速以適當阻器材,完成封鎖警戒,並以優勢警力嚴 格執行,現場一經封鎖,即應禁止任何無關人員進入,以免破壞 跡證或妨害查緝行動。
- ②封鎖區內如有民眾居住,應責成轄區警察分駐(派出)所員警, 視現場狀況,以電話逐戶勸導、協助及保護疏散,並妥適安置, 以淨空現場,避免圍捕中傷及民眾。

- 5.刑事鑑識手冊第18點規定之現場封鎖:警察人員實施刑案現場封鎖,得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採取下列措施:【104、101§特三:104、100§特四】
  - (1)<u>得使用現場封鎖帶、警戒繩索、標示牌、警示閃光燈或其他器材</u>, 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
  - (2)封鎖範圍以三道封鎖線為原則,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
  - (3)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



發生室外隨機殺人命案,有關刑案現場保全,下列何者錯誤?A媒體區位於第一道封鎖線外;B封鎖員警應登記進入現場之各級長官;C初期封鎖範圍宜廣,再逐次縮小;D遭遇下雨,得以雨棚保全血跡噴濺痕。

雖《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無界定封鎖範圍與封鎖線層數及其功能,但考試時,常出現第60點的延伸題,也就是依據《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其三道封鎖線各有何功能,考生不可不擴大閱讀。

#### (二)封鎖線外警戒人員之任務:

現場警戒人員,除執行警戒任務外, 並應觀察圍觀群眾之可疑動靜, 蒐集有利破案之情報線索。必要時,得以照相、錄影或錄音等方式為之。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9點

犯 值 之 演

第三篇

# 第一章

# 實施偵查緒論

本章開始進入實施偵查的初步,如偵查最一開始的案情研判,熟悉瞭解案情研判的目的與法則,使後續的偵查能有所依據。同時學習偵查初始最常考的指認,出現在考古題的次數偏高,建議考生留意指認。本章學習重點較少,但考生仍須注意本單元:

- **★**了解案情研判的意義、目的與一般法則為何?
- ★偵查計畫如何訂定?偵查計畫的內容應注意哪些要點?
- ★偵查要領有哪些重點? 應特別注意的對象為誰?又有哪些需要注意 的事項?
- ★指認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0點與《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的規定與重點為何?



- 一、案情研判—— (<del>)</del>法源依據 (<del>)</del>案情研判之意義
- 二案情研判之目的——(-)目的 (二)案情研判之重要性
- 四偵查計畫— (→)偵查計畫之訂定 (⇒)偵查計畫內容
- 五值查要領 (一)值查之要領 (二)清查與應特別注意之對象 (三)指認 (四)人犯識別和言詞描述

# 第二章

# 實施偵查之手段

實施偵查的手段一直是警察執法的重點所在,與《刑事訴訟法》的強制執行相同,需要留意法條的規定,且執行偵查的方式與手段上都有法律條文的限制。考生除了背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的規定之外,亦須背誦《刑事訴訟法》的條文。本章節條文與內容偏多,記憶上較為辛苦,除了條文以外,建議考生了解條文的規定與實務上如何運用:

- ★跟蹤及監視的定義與人員應注意事項為何?脫蹤與反跟蹤有何要 領?
- ★通訊監察與監聽偵查有何種限制?其技術層面上,如手機定位服務 與跨境通訊,對於犯罪偵查能有何作用?
- ★通知訊問與筆錄製作的程序與應注意事項為何?而除了警察犯罪偵查手冊以外,《刑事訴訟法》中,對於筆錄製作、訊問犯罪嫌疑人 又有哪些規定?
- **★贓物與證物的定義?其追查的手段上有何種限制?**



二涌訊監察與監聽偵查-

三涌知、詢問與筆錄製作

一、跟蹤及監視——(一)意義、原則與目的 (二)跟蹤 (三)監視 (二)監視

(→)通訊監察

- (二)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
- (三)監察資料之留存及銷燬
- 四建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 (五) 監聽偵查
- (六)不可信賴之主叫號碼
  - (七)手機定位服務
  - (八)跨境(國)通訊
  - (九)電話通聯紀錄分析於犯罪偵查上之運用
  - (+)M化車(全名「M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訂位系統」)

(<del>-)</del>通知書

- (二)送達證書
- **三**通知到場
- 四詢問證人與指證筆錄
- **(五**)詢問被告、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
- (六)供述之查證
- 七確認證言真假的方法
- (水)(損詢(訊)
- (九)誘捕偵查
- (+)偵查報告

(一)拘提

(二)緊急拘提

(三)逮捕

四拘提與逮捕

四執行拘提或逮捕之要領與應行注意事項

(五)調查犯罪與蒐集證據之要領與應行注意事項

<del>以</del>圍捕任務

(七)通緝犯與現行犯逮捕之區別

- (八)逮捕與拘提程序之區別



五偵查辯護—

(一)選任辯護人

(二)偵查中辯護人之權力與限制

(三)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

六搜索與扣押-

- (-)搜索

(二)夜間搜索

(三)扣押

四執行搜索或扣押應行注意事項

- (五)搜索、扣押執行完畢之作為

- 一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監察應遵循之法規

(二)取票之對象

問期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程序

**四**執行通訊監察作業時,應保密不得外洩

(五) 審核之對象

(六)聲請通訊監察程序

(七)警察機關應遵循之法規

(N)通訊監察之期限規定

- (九)保管銷燬之規定

八追查贓物及證物-

七調取通信紀錄與監察-

(<del>-</del>)意義 (<del>-</del>)重要性

(三)贓物證物

- 四調香證據

### 一、跟蹤及監視

### (→)意義、原則與目的:

### 1.意義:

跟蹤及監視乃偵查人員對特定之人、車輛、處所或物品所為秘密、持續或週期性之觀察活動,目的在於發現犯罪嫌疑人之活動 及身分等相關訊息;型式如下:

- (1)跟蹤:屬流動或動態觀察,係偵查人員以徒步或車輛跟隨偵查 對象。
- (2)監視:屬固定或靜態觀察,為偵查人員從某些定點持續觀察特 定處所、物品或人員之狀況。

跟蹤及監視,必要時得配合實施之。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1點

#### 2.原則:

- (1)<u>不脱離視線</u>:隨時注意對象,使在視線以內,對其舉止動作,均可 一目瞭然,並可防止脫蹤。
- (2)**保守秘密**:對自己的身分、企圖,均應嚴格守密以免引起對象注意 而提高警覺。
- (3)<u>注意安全</u>:對象發覺已被監視或跟蹤,除設計脫蹤外,常對監視或 跟蹤者布置陷阱,誘入謀害;或由其同夥反跟蹤或反監視,則監視 與跟蹤失效,且易招致危險,故應時時注意自己安全。
- 3.目的:監視是對固定的對象;而跟蹤是對活動的對象,又稱盯哨,就 是活動的監視。這種勤務活動,首在保守秘密,必須化裝實施,屬於 便衣勤務,因而多為刑警人員擔任;其目的在了解對象的活動情形, 以作值防犯罪的必要措施,如經歸納分析,約有下列各項:
  - (1)預防對象犯罪。
  - (2)蒐集犯罪證據。
  - (3)偵查共犯及其關係人或組織。
  - (4)獲知對象的住所,作為搜索、逮捕的準備。
  - (5)發現在特定時、地的犯罪者活動方法、性質及目的。
  - (6)考查對象活動的範圍、性質、計畫等資料,以為延長線索,擴大偵破的準備。
  - (7)查對密告或情報的真實性。

4. 應行注意事項:【104、100警特四】

跟蹤或監視人員於執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隨身攜帶之武器、通訊器材及其他裝備不得顯露。
- (2)外表舉止應融合當地環境。必要時,實施偽裝,隨時保持自然。
- (3) 避免穿戴引人注目之持殊物件。
- (4)應隨身攜帶簡便偽裝衣物,以利快速掩飾改裝。
- (5)妥備各種適當之交通工具、金融卡或電話卡等,以應急需。
- (6)執行人員應詳細紀錄所蒐集之不法活動資料與有關情報,內容要詳實具體。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8點

### (<del>-</del>)跟蹤:

### 1.跟蹤之原則:

實施跟蹤應守秘密,注意本身安全,並隨時保持適當距離,不使對象脫離視線,尤須認識對象特徵,防止脫蹤。

實施跟蹤應針對不同時地等因素隨時變換偽裝, 並運用適當之器 材、交通工具, 以免被發覺。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2點

#### 2. 跟蹤之方法:【107警特四】

跟蹤有單人、雙人、多人徒步跟蹤法、跳蛙跟蹤法、徒步與車輛併用跟蹤法、車輛跟蹤法及海陸空立體跟蹤法等,應因人、因時、因地制宜,並視案情需要與環境狀況及跟蹤對象等因素,靈活運用。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3點

- (1)實施監視與跟蹤之前,應對案情、對象、街道圖形、交通設備、公 共場所、脫逃路線等先行研究了解,並預擬各種情況變化的處置腹 案。又關於己方的交通工具,聯絡暗號與方法、掩護人員、安全措 施等,均應事先準備妥當。
- (2)擔任監視與跟蹤的人,應有一般的體型與外貌,具有忍耐、機警、 決斷的性格,良好的記憶力,與敏銳的觀察力。

# 2.跟監之方法:

種類	方法
一車跟監法	以一部車輛尾隨
二車跟監法	前置車與指揮車尾隨
二車跟監法位置變換	前置車與指揮車交互換位置
三車跟監法	對象車在前置車後,指揮車在對象車後, 側翼車在慢車道平行監視
四車跟監法	前置車、跟監車、側翼車、指揮 車隨時交 換位置監視,以防行動曝光
跳蛙式跟監法	事先布置跟監車,當對象車沿途經過每一 據點時,跟監車將訊息往前傳遞給前面的 跟監車
汽、機車混合式跟監法	在巷道或靠近觀察較方便

司法警察機關為偵查犯罪或行政調查,私裝追蹤器於他人汽車之適法性:

.....

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刑事判決,節錄部分內容如下:

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此觀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第689號解釋意旨自明。故而隱私權屬於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殆無疑義。而有無隱私權合理保護之期待,不應以個人所處之空間有無公共性,作為決定其是否應受憲法隱私權保障之絕對標準。

又值查機關為值查犯罪而非法在他人車輛下方底盤裝設 GPS 追蹤器,由 於使用 GPS 追蹤器, 偵查機關可以連續多日、全天候持續而精確地掌握 該車輛及其使用人之位置、移動方向、速度及停留時間等活動行蹤,且 追蹤範圍不受時空限制,亦不侷限於公共道路上,即使車輛進入私人場 域,仍能取得車輛及其使用人之位置資訊,目經由所蒐集長期而大量之 位置資訊進行分析比對,自可窺知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及行為模式, 難謂非屬對於車輛使用者隱私權之重大侵害。而使用 GPS 追蹤器較之現 實跟監追蹤,除取得之資訊量較多以外,就其取得資料可以長期記錄、 保留,且可全面而任意地監控,並無跟丟可能等情觀之,二者仍有本質 上之差異,難謂上述資訊亦可經由跟監方式收集,即謂無隱密性可言。 又《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前段、第230條第2項、第231條第2項及 《海岸巡防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之規定,僅係有關偵查之 發動及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 司法警察(官)之規定,自不得作為裝設 GPS 追蹤器偵查手段之法源依 據。而原判決復已依據卷證資料詳細説明《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1 項之規定,如何不得作為被告安裝 GPS 追蹤器偵查之依據,且被告事前 亦未立案調查或報請長官書面同意,在無法律授權下,擅自藉口犯罪偵 查,自行竊錄蒐證,不能認為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04號刑事判決,節錄部分如下:

經由長期大量比對、整合車輛行跡,該車輛駕駛人之慣用路線、行車速度、停車地點、滯留時間等活動將可一覽無遺,並可藉此探知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生活細節及行為模式。此一經由科技設備對他人進行長期且密集之資訊監視與紀錄,他人身體在形式上雖為獨處狀態,但心理上保有隱私之獨處狀態已遭破壞殆盡,自屬侵害他人欲保有隱私權之非公開活動。而此亦為美國法院近年針對類似案件所採取之「馬賽克理論(Mosaictheory)」(或譯為「鑲嵌理論」),即如馬賽克拼圖一般,乍看之下微不足道、瑣碎的圖案,但拼聚在一起後就會呈現一個寬廣、全面的圖像。個人對於零碎的資訊或許主觀上並沒有隱私權遭受侵害之感受,但大量的資訊累積仍會對個人隱私權產生嚴重危害。是以車輛使用人對於車輛行跡不被長時間且密集延續的蒐集、紀錄,應認仍具有合理之隱私期待。

強制值查必須有狹義之成文法依據始得為之,包含對人之強制處分即逮捕、拘提、羈押、為搜集保全證據而為之訊問、身體檢查及鑑定留置等;為取得物之占有所為之對物強制處分即搜索、扣押及勘驗等。以裝設 GPS 衛星定位器於犯罪嫌疑人使用車輛之行為,係以秘密方式針對特定嫌疑人進行調查、蒐集犯罪事證或相關資訊之國家公權力行為,蒐集車輛使用資訊過程中搭配使用輔助科技設備,干預人民基本權之程度將更為嚴重,基於法治國原則,此等行為首應有法律明文,並應遵守其他相關法律原則,蓋蒐集犯罪證據固然重要,惟更重要者實為發動此等行為之程序及要件,或不合目的性、或以不正手段非法取得,人民基本權之保障將蕩然無存。

(+)M化車(全名「M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訂位系統」):

偽裝虛擬基地台攔截訊號屢建奇功,但司法判決不同見解存兩難/警方M化車追蹤手機定位,科技偵查須兼顧人權保護(參:陳佑寰律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專攻領域為智慧財產權法、高科技產業議題及資訊法等/https://www.netadmin.com.tw/netadmin/zh-tw/viewpoint/8C13C5E7C6074835A738C726E93ECEB1;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264715):政府長期以來積極推動M-Police行動警察之建置,希望透過科技偵查的手段,來維護社會治安,其中,在許多重大刑案中常見「M化車」,即讓警方得藉此定位到嫌犯所在處所,而屢建奇功。同時,法務部並於109年9月間預告制定「科技偵查法」草案,為許多科技辦案的手段(如無人機、GPS、M化車、設備端通訊監察等)建立法源基礎,並就干預基本權層級較高者設計須經法院許可的令狀管制。但該草案卻引發國家機器可能不當監控人民的疑慮。

M化車全名「M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訂位系統」,其其係隨車移動而偽裝的虛擬基地台,藉由攔截嫌犯手機訊號而進一步縮小範圍定位追蹤,可精確掌握嫌疑人位置,而能有效地讓嫌犯落網。因此,那些喜歡在臉書(FB)打卡或是在網路留下數位足跡卻不掩飾的網友們,則容易被警方循線緝捕。M化偵查網路系統(M化車)可透過個人手機訊號,進而取得其所處位置,甚至有錄音、錄影功能,前者(錄音功能)是否需先向法院聲請取得許可,近來引發起爭議;後者(錄影功能)如有收集到聲音、影像,目前實務認為需事先取得法院同意。

警方辦案講求人贓俱獲,以我國常見的詐欺案件為例,犯罪嫌疑人為了 隱匿身分,常會收購人頭門號來與被害人聯繫,以遂行其詐騙與收款的 目的。

當警方接獲被害人報案後,首先調取的線索就是被害人使用的門號與犯罪嫌疑人所使用之人頭門號的通信紀錄(包括電話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置資訊等紀錄),進而查到該人頭門號之IMEI(手機本體的序號)、IMSI(放在手機裡SIM卡的識別碼)等資訊。其中,位置資訊是指手機通話或是網路傳輸時其附近的基地台位置,通常是建築物屋頂。藉由相關基地台位置及其他輔助資訊(例如過濾諸多監視器畫面而勾勒出相關人、車出沒地域)的分析,常可描繪出犯罪嫌疑人過往所歷經之時空相對圖像,據此循線來查緝犯罪嫌疑人所在。

此外,若警方已掌握犯罪集團部分成員的行蹤,尚可於其車輛、手機或隨身物件裝設GPS以持續跟監而深入追查主謀所在的巢穴,這是警匪電影與民間常見的辦案手法。然而,若警方無法從人際關係網突破,則可以派出M化車,來縮小範圍,其背後運作的原理,實乃係由於現代人習慣性的手機不離身,因此,若能查到手機的位置,通常就能查到使用該手機的人的所在之處,故可循機追人;另,由於手機通訊與傳輸係經由附近基地台,且會進行登錄以利收發資訊,故若是能偽裝成手機附近的基地台,就可騙到手機的訊號而尋獲該手機之所在。

亦即,在實務運作與法院的理解上,M化車係使功率可達範圍內之手機將其視為一虛擬基地台,藉此讓手機向其登錄,並於此同時截取涉案手機的IMEI碼以及SIM卡的IMSI碼等資訊後再釋放回正常基地台。警方係先將已知的手機系統識別資訊(例如IMEI及IMSI)輸入系統內建立名單,由系統於值搜範圍內進行比對過濾,經比對出現已知目標的手機後,再由該系統與目標手機連線,並依連線訊號強弱程度,以判斷手機位置。例如警方藉由犯罪嫌疑人過往通訊紀錄顯示其所在附近的基地台及其他情資分析,而鎖定該犯罪嫌疑人可能出沒在萬華地區,但還是人海茫茫,此時可派出M化車在萬華地區四處巡邏值測,如果犯罪嫌疑人手機開機,則M化車偽裝的基地台攔截到該手機的IMEI與IMSI等資訊,可逐步限縮手機及犯罪嫌疑人的正確所在位置。

司法判決對M化車的不同見解:過去,警方派出M化車值查犯罪,屢建奇功,例如西門町停車場雙屍槍擊案、李姓富少性侵案、高雄失蹤少女案等,使得M化車被譽為破案神器,但在一起經由M化車破案的恐嚇取財案的判決,卻踢到鐵板(即台北市警方2015年出動「M化車」定位,在桃園龍潭破獲詐騙集團機房,四名男女被依恐嚇取財罪起訴案;桃園地院認為,使用M化車取得位置干預人身自由基本權,判決無罪),而被桃園地院判決認為,警方的M化車係侵害基本權的干預處分,並無法律授權,故該案因使用M化車而直接取得的證據(資訊),沒有證據能力,也就是不能做為證據。

該桃園地院106年度易字第164號刑事判決指出:依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一般行為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隱私等權利,均屬憲法第22條保障個人人格自由發展之基本權保護範圍;並且因為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前揭基本權受保護之必要亦隨之提昇,但此等基本權仍得以法律限制之。惟就M化車而言,其原理係利用「虛擬基地台」的定位科技方法,藉訊號之強弱連結以探知手機位置資訊,其實際發動之時間乃取決於偵查機關,且不分目標係在何處(私人住宅或公開場所)而有異,因而導致目標設備、對象所在之位置資訊,不限時間、地點,均得由偵查機關透過M化車之使用,持續達到定位追蹤以及蒐集、處理與利用該等資料之目的。故M化車使用之結果,已對目標對象的基本權造成並非輕微的干預,但卻欠缺法律授權。基於法治國與法律保留原則,本案因M化車直接取得之證據(資訊)應認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上開桃園地院的判決,於當時引發社會與警界譁然。不過,該案經檢察官上訴後,高等法院改判認為M化車取證還是具有證據能力(台灣高等法院認為,M化車若只以訊號定位,並無行為人影像或通話,並未妨害秘密,認定偵查手法合憲,改判陳等四人二至三年不等徒刑)。其判決理由主要為:M化車的訊號定位系統只是將警方已知的犯罪地點加以限縮,無法顯示地址,也無精確定位、並無行為人行動影像或對話內容,好比災難生存跡象搜索的訊號顯示,究其實質並無妨害秘密可言。而警方使用M化車是為偵查已經發現的犯罪行為,基於公益的合理權衡,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應認M化車的偵查作為,具有證據能力(參見台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683號刑事判決)。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之一所稱之「通信紀錄」者,不包括下列 何者? (A) 通信內容; (B) 服務型態; (C) 通信使用長度; (D) 以上皆非。

考生須留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而依照第3條之1之規定,可得知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為通訊紀錄。

- 4.犯罪嫌疑人誠實與不誠實的行為及語言狀態<sup>18</sup>:【103、101警特三】
  - (1)察言觀色要領:
    - ①**語言反應**:包括口語及肢體動作,由臉部、眼神、言語、神色研判,要點在於語調、速度、高低與清晰度。
    - ②<u>非語言反應</u>:包含身體動作、姿勢、位置變換、臉部表情與眼神,並綜合態度、呼吸、心跳、口水吞嚥以及其他雙腳與肢體等動作作觀察辨別。
    - ③主要觀察技巧:
      - A.通常閃避目光接觸的犯罪嫌疑人可能在說謊或有所隱瞞。
      - ⑧宜偶爾不經心以眼睛餘光觀察犯罪嫌疑人的眼神及行為徵候,避免其起戒心,影響繼續觀察機會與判斷之正確性。
      - ©偵訊時不應許可犯罪嫌疑人戴深色眼鏡,除非有生理(病)上需要。
      - ⑩偵訊者應該有效的表露出真摯的同情,為犯罪嫌疑人設身處地而想,好像真的為其感傷。

<sup>18</sup> 參劉章遠著,2004,《犯罪偵查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238~241。

# (2)犯罪嫌疑人誠實與不誠實的典型語言內容與反應差別對照:

誠實者	不誠實者
不逃避用刺耳或直接的語詞描述 犯罪案件	避免用刺耳或直接的字眼討論案 情
對於那些清楚而直接的問題,不 會要求重述	即使提出的問題很明確、直接, 且可聽得很清楚,仍然要求偵訊 者重複問題
談話中不會插一些不相關的話	談話中扯東扯西的
態度適當的認真而專注	回答時有些訕笑、失神、凝視周 遭或輕浮的表現
語調清晰而確切	喃喃自語或刻意壓低音量
直接、乾脆、未經修飾的回答	遲疑、逃避、拖延或閃閃躲躲的 回答
回答問題時,堅定而明確的挑戰 偵訊者的質疑	回答問題時,用致歉、懇求的語 氣或過分的謙遜、卑躬
沒有加任何自我限定的回答	加了一些情況、條件、限定的回答
表現出一般的記憶力,並沒有對 哪一點記的特別清楚	異常地健忘或記性異常的強
一般而完全否認	否認所涉案件的某部分
回答時,腦筋很清楚	心理壓力沉重,甚至於根本說不 出話
不必用發誓證明自己的話	找些有的沒的東西來發誓支持自 己的話
在偵訊後堅持要知道自己是否還 有嫌疑	偵訊後,沒有問是否還有嫌疑就 急忙離開偵訊室

..... 奮分關鍵

我國精進警詢改進模式:(參:刑事警察局雙月刊;林燦璋、施志鴻、陳 耀宗合著,《警察偵查詢問理論與研究》,五南,2019.12.,頁24~37)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1-2.減 低冤案發牛與強化救濟機制:決議內容:二、關於警詢程序部分:(一)應重 新檢視現行警詢 (嫌疑人及證人)技術與程序,以確保「被發現會增加錯誤 自白可能性的方法」不再援用,並納入有實證基礎的詢問技術與程序。包括: 應該設計可以減少此種偏誤並確保警察確實考量無罪可能性的檢核表、應重新 檢討現行警詢訓練流程與操作方法。(二)落實警詢全程錄音影之規定,減少 錯誤自白的可能性。具體作為:修正相關行政規則: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 犯罪手冊」,增列第110點第2項,以提示錄音、錄影之開始至結束規定,落實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錄音錄影規定;修正「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增 修警詢應採用正當詢問態度,避免以有罪推定立場詢問,提供員警正確之筆錄 製作程序及方式;修正「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應行注 意事項」及「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作業程序」,強化 弱勢犯罪嫌疑人法律扶助,針對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以及原住民身分者,落實 法律扶助規定;針對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注意程序及較易疏漏事項,條列方 式建構移送案件檢核表,以表格勾列便利同仁複式檢核。此外,內政部於107 年7月5日召開精進警詢程序跨部會研商會議,邀集司法院、法務部以及各司法 警察機關及司改委員趙儀珊教授、施志鴻教授共同討論本土化警詢技術,業修 正「我國精進警詢改進模式」完成。(參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https:// 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8&sn=2&oid=5)

### - 英國警詢制度PEACE模型:

(一)重要內涵:以心理學理論為基礎所發展出的模型,強調問話的目的是為了蒐集資料,而非僅為求取自白,因此,避免使用壓迫性的問話技巧。 其特色:在於鼓勵開放式心態,以合乎道德倫性的方式訪談犯罪嫌疑 人,每一階段目標都是為了增加從受詢問人處取得資訊的質與量。詢問 人員被鼓勵使用開放式的問題,發展邏輯性的對談並作總結。

### (二) 詢問程序:

- 1.計畫與準備:檢視現有證據、素材,確定詢問目標。瞭解受詢問人 特點並訂定詢問計畫,如犯嫌被拘留之時間、調查中的疑點、任何 可能辯護之要點等準備問題。
- 2.建立關係與說明: 訪談開場、各項權利告知及訪談 方式說明,調查 人員應該 鼓勵受訪者表達他們認為 相關的任何事情,並解釋 說訪談 沒有時間限制,盡可能詳細地說明,且讓受訪者放心他們不會被打 斷;另要求被訪者在回答問題之前,可以充分考慮他們 被問到的任 何問題。
- 3.描述:讓受詢問人未被打斷地進行陳述,針對不同受詢問人採取不同技術:(1)認知訪談法:針對合作的受詢問人,主要在於強化記憶內容與正確性。(2)對話管理法:針對合作程度不足之受詢問人,詢問時應全程保持警覺,注意言語與非言語之互動,辯識受詢問人反應調整詢問方式。
- 4.結束:摘要詢問過程的重點,確認雙方瞭解一致,確認受詢問人 是否已提供所有其願意提供的資訊,並告知其未來可能進行的程序 (如後續要出庭),邀請受詢問人若記起任何與案件相關的資訊可 再予告知,並留下聯繫管道。
- 5.評估:訪談者重新檢視詢問所取得的資訊是否足夠與正確,並依據 詢問取得資訊進一步偵查。
- (三)優缺點:該技術透過建立關係,受詢問人會更願意陳述,也更容易取得被告的合作。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檢警共用24小時偵查時限,調查式訪談所需耗費時間比傳統詢問方式需更多時間,在我國各項詢問等之法令尚未配合修正前,實務上,警察同仁將很難採用調查式訪談來進行詢問。

### 二美國警詢制度九步審訊法(萊德技術):

(→重要內涵:美國審訊專家約翰·萊德(John E. Reid)等人撰著《審訊 與供述》中提出,該技術目的在消除犯罪嫌疑人抗拒,促使其作出供 述的偵訊策略和方法,其運用三大核心要素分別為運用說服、降低知 覺自白的後果與增加說謊的焦慮。

### (二)詢問程序:

- 1.提出正面指控:對受詢問者提出直接、正面的對質,接著提出轉化 性語言包裝警詢的目的。
- 2.發展話題:提供受詢問人合理化犯罪或是淡化犯罪嚴重程度的話題,若 是受詢問人認為話題內容適當,則會與詢問人員產生互動關連,藉此展 現詢問主題。
- 3.處理否認:詢問人員應能預期受詢問人做出否認、阻斷否認,進一步評估否認代表的意義。
- 4.克服反駁: 詢問人員應讓受詢問人表達反駁, 而非阻斷其發言。在 此階段詢問人員應確認受詢問人提出之反駁, 並將其內容轉化為可 用的話題。
- 5.取得並維持嫌疑人注意力:確認受詢問人出現心理退縮的徵兆後, 藉由拉近座椅距離、提出假設性問句等方法來取得並維持受詢問者 注意力,讓受詢問人可以慢慢與詢問人員建立信任的關係。
- 6.控制消極情緒:在先前話題中曾被提過的犯罪動機,此時再度提出,透過觀察受詢問人口語及非口語(Non verbal)的反應來找出特定的原因。
- 7.列出非此即彼的選項:提出放大與淡化的兩個選項,並營造出若是 受詢問人不選擇淡化的選項,則詢問人員即會相信另一個較糟糕的 狀況。
- (三)優缺點:該技術有助於使犯嫌自白,增進判斷嫌疑人是否說謊的能力,但該項審訊策略具有一定的訊問壓力以及強制訊問力,因此,不僅使有罪者作出了有罪供述,亦可能導致無辜者的錯誤自白,有騙供及虛偽供述的風險。

三、警政署建構「我國精進警詢改進模式」:相關程序著重於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採 用避免造成虛偽自白之詢問技術並落實弱勢者之司法保障,其概念如下:

#### (一)詢問程序:

- 1.硬體準備:包含警詢場所之安排、錄音(影)設備之準備與檢視,受詢問人、辯護人、通譯、陪偵人員及輔佐人位置之安排,以及安全維護與戒具使用評估等。
- 2.詢問階段:(1)確認人別及告知權利。(2)開放式詢問:以中立態度就詢問主題以開放式問題方式提問,讓受詢問人未被打斷地就案件自由陳述,並允許受詢問人有停頓或回憶情形。詢問過程中,可透過提問方式釐清並鼓勵其就相關問題提供更多細節。如受詢問人堅持沒有涉案,應請其詳細說明案發當時行蹤以及相關事證,以利後續偵查。(3)探究澄清:在受詢問人所有待詢問主題已充分陳述後,詢問人適時出示部分與其陳述矛盾之事證,請其解釋及陳述細節;如仍有矛盾或不一致處,再進一步請其解釋說明,並且擬定後續待查證事項。(4)證據挑戰與對質:詢問人應避免過早出示所有掌握證據,讓受詢問人知悉警方掌握事證,必要時,應保留部分證據以檢驗其供述。就先前矛盾與不一致之處,詢問人透過展示證據,指出其在詢問過程隱瞞事項,反駁其供述的可信度,並建立與犯罪之關聯。對於受詢問人遭遇情境適時安撫並減少其羞恥感,說明就自白者法律相關減輕規定,使其願意說出真相或自白。
- 3.自白與查證受詢問人初步承認犯行後,鼓勵並發揮耐心使其交待細節,以建構犯罪過程與細節。此外,檢視受詢問人揭露之犯罪細節,是否與調查事證、現場跡證或其他共犯供述相符,或有尚未揭露於媒體之案件細節,必要時,應據此補強與比對相關犯案證據,檢視與強化自白之真實性。
- 4.檢討與評估評估詢問所取得的資訊是否足夠與符合事實,依據詢問結果 取得資訊進一步偵查。另針對受詢問人提示或要求調查之證據,應再調 查確認。最後檢討詢問過程,詢問人的個人表現以及改進空間。
- (二)技術重點:本模式參考英國PEACE警詢模型、美國萊德技術等詢問程序,避免使用影響自白真實性之詢問技術,並以客觀角度詢問犯罪嫌疑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避免因警詢人員產生之心證影響筆錄內容。

### (三)優缺點:

- 1.優點藉由開放式詢問及自由陳述方式,可減少因錯誤自白導致之冤 獄案件、後續國家賠償及偵查人員刑事責任。「檢討與評估」程序 則可透過自我評估發現改善空間,有利學習進步。本項改進模式融 合多國制度優點,詢問技術較富彈性。
- 2.缺點詢問時將花費較多時間,現行犯經逮捕後警方僅有16小時之時間可使用,實務執行有待考驗。「探究澄清」時,需藉由多次詢問查證以發現真實,且緘默權若未適度限縮,恐難以詢問。

### 奪分關鍵

經跨國調查研究指出十項實務界常見(用)的偵測說謊技術:(參:林 燦璋、施志鴻、陳耀宗合著,《警察偵查詢問理論與研究》,五南, 2019.12.,頁133)

- 一交代細節 (Have detainee go into detail)。
- 二依時間順序敘明(Go through a timeline)。
- 三重複提問以核對一致性(Repeat questions to check for consistency)。
- 四認知察覺 (Cognitive awareness)。
- 五解讀非口語行為(Interpreting non-verbal behaviors)。
- 六以案件事實進行對質(Confront with case facts)。
- 七是否急於迎合(Watch for eagerness to please)。 語言線索(Linguistic cues)。
- 九附屬語言線索(Paralinguistic cues)。
- +提問特定問題(Ask certain questions)。

受詢問者(被觀察者)在接受詢問時,為掩飾真實或案情,常常於各種線索的偵查中不自主的流露出破綻,故詢問者(觀察者)為確實掌握受詢問者(被觀察者)的心理狀態,並避免造成誤判,其於「口語與非口語(Non verbal)行為線索運用在偵查詢問上」,應遵循以下各項原則:(參:林燦璋、施志鴻、陳耀宗合著,《警察偵查詢問理論與研究》,五南,2019.12.,頁135~136)

.....

- 一、單憑一口語或非口語行為線索,並無法判定受受詢問者(被觀察者)是 否說謊。
- 二應針對每一受詢問人(被觀察者)建立其行為常模 (Baseline),這樣 準確評量才得以進行。
- 三建立行為常模後,即可觀察其壓力反應下之基準行為的變化情形。
- 四基準行為之特徵,僅於群組或成串出現變化時,方足以判斷受詢問人 (被觀察者)是否說謊,同時,通常是使用不具威脅性的問題,來詢問 受詢問人(被觀察者),並觀察其於無壓力時的放鬆行為反應,以逐步 建立其口語與非口語(Non verbal)行為之參考常模。
- 五當重複刺激時,所呈現的行為線索必須是相當一致的。
- 六行為線索必須是及時出現(而非隨機出現),才具有特定意義,亦即,針 對同一問題多次詢問的刺激下,受詢問人(被觀察者)皆呈(出)現相同 的類似反應行為,則所觀察到的肢體動作變化,方可作為分析之基礎。
- 七因為兩造皆在互相觀察對方,故詢問者(觀察者)應注意本身之言行舉止,避免不當干擾到受詢問人(被觀察者)。
- 八須知,詢問者(觀察者)欲破解受詢問人(被觀察者)之行為舉止,並 非一件容易的事情。
- 九當詢問者(觀察者)在進入詢問室前,不應對受詢問人(被觀察者)及 欲詢問的主題,存有任何先入為主的偏見。
- +、由於兒童或青少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藥物濫用成癮者、酗酒導致身心狀態異於常人等特定族群,其肢體動作不穩定,故其口語與非口語 (Non verbal)行為欠缺參考常模,於接受詢問時容易受到詢問者(觀察者)的不當引導,故偵查詢問動作學不宜適(運)於此些人之身上。

- 4.指揮圍捕之行動實施(參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4點):【104<sup>§</sup> 特三】
  - (1)圍捕部署完成,可先實施心戰喊話勸降。此時,依歹徒反應狀況,可作威力顯示,使歹徒明瞭已被優勢警力確實包圍,無力抗拒亦無 法逃逸,自願投降受捕。
  - (2)當歹徒堅不悔悟,企圖拼死頑抗並濫施射擊時,應即予火力制壓,並以火力及其他行動分散吸引其注意力,掩護攻堅小組接近目標,就 突擊準備位置,在攻堅小組指揮官統一指揮下,乘特種武器爆炸之瞬間,一舉突入制伏之。此時,制壓火力應暫停射擊,以策安全。
  - (3)當突擊行動發起戰鬥開始後,各組合警力應依其派遣任務與行動計畫,以機敏、英勇,果敢的精神執行預定行動。
  - (4)行動開始,指揮官應確實掌握各參與任務組合警力之行動及位置, 如有歹徒企圖逃竄時,擔任伏擊之警力,應立即逮捕或追捕之。
  - (5)如歹徒挾持人質頑抗時,指揮官應即參照警政署所訂「警察機關偵查擄人勒贖案件規定」成立談判小組,負責談判事宜,有效控制歹徒情緒,藉機拖延時間,增加救援人質之機會,並研擬談判安撫對策及提供處理腹案,俾指揮官下命令之參考。

### (七)涌緝犯與現行犯逮捕之區別:

	通緝犯逮捕	現行犯逮捕
主體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 (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利害關係人 (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2項)	任何人均得逮捕 (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
時機	通緝書經通知附近各個檢察官 、司法警察機關,必要時以登 載報紙或其他方法公告後 (刑事訴訟法第86條、第87條 第1項)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被 發覺,或合乎準現行犯之要件 即可逮捕,不須任何法定程序
逮捕後之處理	1.司法警察官逮捕後應即解送 指定之處所(刑事訴訟法第 91條第1項) 2.利害關係人逮捕後應即送交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刑事 訴訟法第87條第2項)	1.無偵查權限之人逮捕應即送 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 法警察(刑事訴訟法第92條 第1項) 2.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 後應即解送檢察官(刑事訴 訟法第92條第2項本文)

### (A)逮捕與拘提程序之區別:【101警特三·101警特四】

逮捕是警察人員用強制力拘束人的身體自由,使其至一定場所的一種勤務活動,逮捕必須依法執行,否則,非法逮捕將構成妨害自由等罪嫌。而逮捕與拘提在實質上無大差別,但在程序上不同,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現行犯與準現行犯)之規定,並無一定之程序,任何人皆得逕行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後者則依《刑事訴訟法》第77條(拘提~拘票)之規定,拘提應用拘票拘提被告之自由,並於一定時間內,強制其至一定處所就訊之處分,其目的不僅為到庭受訊,抑且為保全證據,或防止逃亡。得拘提者不限於被告,即證人,擅不到庭應訊,亦得拘提,故逮捕與拘提在實質上無大差別,惟其程序上是不同的。

執行主體 不同	1.一般拘提→司法警察、司法 警察官(刑事訴訟法第78條 第1項) 2.緊急拘提→檢察官、司法警 察官、司法警察(刑事訴訟 法第88條之1第1項) 3.經通緝之被告→檢察官、司 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刑事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1.通緝犯之逮捕→檢察官、司 法警察官、利害關係人(刑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2 項) 2.現行犯之逮捕→不問任何人 (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
<b>執行對象</b> 不同	1.被告(刑事訴訟法第75條、 第76條、第87條第1項) 2.犯罪嫌疑人(刑事訴訟法第 88條之1第1項) 3.自訴人(刑事訴訟法第327 條) 4.證人(刑事訴訟法第178條 第1項)	1.經通緝之被告(刑事訴訟法 第87條第1項) 2.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 第1項) 3.準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 條第3項)
要式行為與否不同	拘提應用拘票,拘票有法定應 記載事項(刑事訴訟法第77條 第1項、第2項), 故稱拘提為「要式之逮捕」	逮捕無任何令狀,故稱逮捕為「不要式之拘提」

執行事由 不同	1.一般拘提以經合法傳喚無正 當理由不到場為由(刑事訴 訟法第75條) 2.逕行拘提以特殊事由為限 (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1款 至第4款) 3.緊急拘提以情況急迫為前提 之特定事由(刑事訴訟法第 88條之1第1項)	1.通緝犯之逮捕事由:被告逃亡或藏匿(刑事訴訟法第84條) 2.現行犯之逮捕: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2項) 3.準現行犯之逮捕:以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3項事由為限
執行有無 限制時間	〇(刑事訴訟法第78條第1項)	×
可否各別 執行	○(刑事訴訟法第78條第2項)	無此規定
執行有無 管轄區域 限制	原則→管轄區域內 例外→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 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 之司法警察執行	無管轄區域之限制
有無囑託 執行	○(刑事訴訟法第82條)	無囑託逮捕或轉 囑託逮捕之規定
對現役軍 人執行之 限制	應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刑事訴訟法第83條)	通緝犯、現行犯、準現行 犯為現役軍人時,逮捕無 知照該管長官之規定

\?\ \\.

執行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拘提人犯之司法警察機關,正準備詢問時,即接到管轄法院之提審票,請問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多久時間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該法院? (A) 6 小時; (B) 12 小時; (C) 16 小時; (D) 24 小時。

拘提及逮捕一向是強制執行手段的重點,《刑事訴訟法》與《提審法》都 有相關之規定,考生除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以外,亦須留意上述兩條 文的規定,本題即規定於《提審法》中。

# 第三章

# 特殊案件之處理

值查時常遇到不同的特殊案件,而不同的案件應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而於相類似的案件當中,應有一定之規定,讓執法人員有固定之標準 去進行值查行為,以免侵害人權或是違反法律。本章節為警察值查犯 罪手冊中,規定不同類型案件的處理方法,考生除了記憶條文之外, 應理解不同類型案件處理的原因與方法用:

- ★軍人案件與少年案件的身分定義?其案件又應如何處理?
- ★性侵害案件類型繁多,其值查要領為?家庭暴力常涉及較親密關係 之成員,值查時應注意何種事項?值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時, 除值查犯罪以外,應有其他何種作為?
- ★幫派案件之各種關係人,如:行為人、證人、被害人等,有何不同 的規定?組織犯罪又有何種特徵?
- ★網路犯罪案件,其偵查與出庭作證之規定?
- ★何謂涉外案件?遇到詐欺案件時, 偵查機關應有何種作為?



三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處理

(-)性侵害案件

(二)性侵害犯 FBI 行為科學組之分類

(三)強姦創傷症(Rape Trauma Syndrome)

四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與偵查

(七)安置與服務

(八)家庭暴力案件

(九)警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

一(+)婦幼人身安全之預防

四幫派涉組織犯罪案件之處理-

(→)偵辦組織犯罪之刑案

台加重犯罪組織成員刑責之情形

(三)減輕或免除刑責之情形

四證人、檢舉人、被害人之保護

(五)組織犯罪之特徵

(六)組織犯罪之偵查

(七)偵查策略



(一)電子計算機之基本組成

(二)網際網路

(三)電腦犯罪與網路犯罪

四電腦資料證據

五網路犯罪案件之處理 一 知追杳電腦犯罪嫌疑人應注意事項

(六)執行電腦搜索、扣押與證物處理

(七)電腦犯罪移送

(水)電腦犯罪偵查輔助工具

(九)電腦犯罪案件出庭作證應注意事項

六涉 外 及 大 陸 地 區 案 件 之 處 理 理

(一)發現犯罪

(二)偵查犯罪

(三)有外交豁免權及享有與外交人員相當待遇之相關人員及其家屬涉有犯 罪嫌疑

**四**一般外國人涉案

(五)協助處理

(→)處理帳戶匯款詐欺案件,應遵行之規定

(二)通報

(三)處理詐欺集團詐欺案件,應遵行之規定

**四**追查共犯

(五)檢具要件及事證

- (六)詳查犯罪證據及追回不法金流

# 七詐欺犯罪案件之處理-

### 二、少年案件之處理

- (→)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之情形: 【105、100警特三·104、103、101、100 警特四·100警佐】
  - 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18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另刑事訴訟 法第88條之1逕行拘提,除未滿14歲者外,亦比照適用。
  - 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危險器械者。
  - 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者。
  - 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前項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 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未滿十二歲之人,有第一項行為者,應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 導辦法及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通知社政或 教育機關處理。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27點

### ◎立(修)法說明暨理由:

- (1)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業經刪除,並於公布後一年 內施行。一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後,未滿十二歲兒童有觸法行為,為 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及國民 基本教育與學生輔導機制,以輔導及教育方式處理。
- (2)配合行政院及司法院於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會銜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本署於一百十一年十月八日警署防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五二一六號函頒「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爰修正第四項文字,以符實務運作。

#### (二)處理原則:【102警特四】

- 1.少年經逮捕或到案之處置:
  - (1)警察機關於詢問遭強制同行、逮捕或尋獲到案之少年時,應 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 場。
  - (2)依法應於24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庭)之事件,等候 前項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不予計入,惟應釋明其事由。但等候 時間合計不得逾4小時。
  - (3)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 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 (4)少年不通曉詢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 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28點

### 2.詢問少年時,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1)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 第1項第2款各目事由;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3)得選任輔佐人;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少年表示已選任輔佐人時,於被選任之人到場前,應即停止詢問。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或同意續行詢問者,不在此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29點

### 3.少年案件隔離之處置:

詢問或護送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與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或被告隔離。但偵查中認有對質或詰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0點

4.詢問少年之限制與例外:

連續詢問少年時,得有和緩之休息時間。

詢問少年,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有急迫之情形。
- (2)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 (3)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立即詢問或訊 問。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1點

### 5.尋獲少年之處置:

少年行蹤不明,經少年法院(庭)通知協尋者,於尋獲後得逕行 護送至應到之處所。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2點

### 6.警察機關應協助少年法院(庭):

少年法院(庭)執行職務時,警察機關應依其請求為必要之協助。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3點

- (三)少年法院之管轄事件:【103二技】
  - 1.管轄[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少年法院之管轄事件)]: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 (1)少年2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 (2)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 ①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③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 第(2)項第②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 2.設置〔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條(少年法院之設置)〕:
    - (1)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 設少年法院。
    - (2)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但得視實際情形, 其職務由地方法院原編制內人員兼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 之。
    - (3)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少年法庭。

<sup>2</sup> 本法稱少年者,謂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



# 現・身・説・法

※少年犯罪(少年虞犯)與偏差行為/「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之定義: 少年犯罪(少年虞犯) (Juvenile Delinquency) 是指12歲以上 未滿18歲,有可能犯罪,但尚未犯罪的少年,這些有犯罪之虞 的少年,他們的言行乖張,生活放蕩,不愛念書,在家庭裡, 他們被認為是父母心目中的「壞孩子」;在學校裡,他們被認 為是「問題學生」,經常滋事生非。然而把他們當少年犯看, 卻無犯罪之事實與紀錄; 把他們當正常孩子看, 他們又確實「 有問題」。換言之,他們是介於正常少年與犯罪少年之間的一 群,亦可說是「不良」的一群。少年虞犯是目前社會犯罪中最 嚴重的問題,隨時都會有發生犯罪的可能。另,我國《少年事 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 **歲未滿之人。**」又參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球資訊 網/警政統計名詞定義:少年虞犯(Juvenile Delinquent))指 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其行為未達觸犯刑罰法律之程度, **然其行為偏差**,有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 **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規定:「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 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 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所列各目情 形之一,目有導致犯罪之盧者。 而所謂身分非行(Status Offense),乃指少年之違犯行為,在 成人世界裡並不屬於違法之行為者,其與我國少年虞犯定義相 近,常見之同義字包括:無可救藥的少年、難以駕馭之少年、

有監督(控制)必要之人(兒童),其行為態樣諸如逃學、逃 (翹)家、抽煙、喝酒、打架、不遵守家庭或學校規定等。



### 現・身・説・法

### ※「安全(SAFE)」原則:

防暴有所謂的「安全(SAFE)」原則,是把與防暴有關的四個英文單字的第一個字母,組合起來的一個英文字,剛好是「安全」的英文拼法。約會防暴,也是防暴教育的一個推廣項目,因之這個安全的防暴原則,也適合約會防暴之用。「安全原則」,可以分別詳述如下:「S」:是「Secure」指防暴必須考慮「尋求安全」為先。「A」:是「Avoid」,即「躲避危險」。「F」:是「Flee」,即「逃離災難」。「E」:是「Engage」,即「緩兵欺敵」。

### ※約會防暴 STOP □訣:

除了防暴「安全守則」外,對於約會防暴有所謂 STOP 口 訣,是把與約會防暴有關的四個英文單字的第一個字母, Secuity、Time、Occasion、Person,组合起來的一個口訣, 目的在提醒婦女同胞們,在約會時先停下來(STOP)想一 想,這次的約會是否在人、事、時、地上合乎安全。如下 :「S」:是「Security(防備)」,指應邀約會雖不宜過度 敏感,但亦應有防人之心不可無的準備,一個浪漫的約會, 可能都會變成不幸的經驗。「T」:是英文「Time (時間) 」,指約會的時間要「正常」,比如只見過一次面,就約 當事人在晚上一點鐘單獨出遊,這並非正常狀況,當事人應 該回絕或請其更改較為正常的約會時間。「O」:是英文「 Occasion (場所)」,指約會場所要「正當」,一般而言, 約會的地點以明亮、公開、能見度高較為安全,約會如能選 擇這些場所,對自己就更有保障。「P」:是英文「Person (人)」,是指約會的對象(人)要「正派」,所謂正派, 是以他的行為、舉止與態度上來觀察。

# 第四章 移送作業及司法偵審

移送作業及司法偵審涉及之條文種類繁多,如:《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都有移送之相關規定,考生除了需要熟記移送之意義以外,相關之法律條文亦應一併留意:

- ★移送之意義為何?哪些情形需要移送或是函送?其在《警察偵查犯 罪手冊》中有何種規定?
- ★移送作業在《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各有何不同的規定?有哪些需要注意及遵守的事項?若遇有法定障礙事由,偵查機關應如何處置?
- ★解送人犯之原則與應注意事項?又涉及大陸地區人民刑事案件時, 其移送作業有何不同?
- ★移送報告書與解送人犯報告書的格式規定?



一、移送之意義─ (二)移送與函送一、移送之意義─ (二)辨理移送(二)移送書

- (-)移送

(二)現役軍人與非現役軍人之移送

(三)移送少年法院(庭)

四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移送與訊問

(五)法定障礙事由之遲延移送

<del>(六)</del>保全證據聲請之管轄機關

(七)偵查犯罪

二移送法制 (八)警察機關辦理檢察官發回或發交案件績效 考核獎懲要點

(九)告訴、告發

(+)緝獲畫品案件之報告

(土) 證物之源送

(生)軍事審判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

- 齿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

三移送(報告)書——(一)刑案移送用紙 (知報告書

四移送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解送人犯之原則

(二)解送人犯應注意事項

(三)解送費用與責任

四押解人犯之裝備

- (五)大陸地區人民刑事案件移送作業注意事項

五擴大偵破與出庭作證——(-)擴大偵破



- (一)開始調查,並將調查情形報告直屬長官,或報請檢察官主 持偵辦

- (二)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 (三)應隨時交換意見,並指定人員切實聯繫
- 四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之處理方式
- (五)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需經檢察官同意始得於夜間詢問人 犯
- 分解送檢察官
- 七檢察官發回或發交案件之處置
- (7)報請檢察官核發偵查指揮書
- 仇檢察事務官或法警之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 L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之處理

### 六檢警聯繫-

### 一、移送之意義

### (一)移送與函送:

1.應移送之情形:

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全案移送或報告管轄法院或檢察署:

- (1)全案經調查完畢,認有犯罪嫌疑。
- (2)全案雖未調查完畢,但經依法提起自訴或向檢察官告訴。
- (3)檢察官命令移送。
- (4)其他有即時移送必要。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7點

2. 得承送之情形: 【103 警特三·103、101、100 警特四】

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函送管轄法院或檢察 署:

- (1)告訴乃論案件,經撤回告訴,或尚未調查完竣,而告訴權人已 向檢察官告訴。
- (2)證據證明力薄弱或行為事實是否構成犯罪顯有疑義。
- (3)犯罪證據不明確,但被害人堅持提出告訴。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8點

- 3.移送竊盜或贓物案件應注意事項:
  - (1)習慣犯合於宣告保安處分者,應於移送書或報告書對本案意見欄內註明擬請依法從重求刑並聲請宣告保安處分等意見。
  - (2)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之 一,而有羈押之必要者,應將其具體事實記明於移送書或報告 書。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01點

### (二)辦理移送:

- 1.移送程序:警察機關移送刑案作業,除依《<u>刑事訴訟法</u>》及<u>各有關法</u> **②**規定外,悉依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辦理。其 中舉凡辦理移送之程序、移送書用紙的格式、移送書各欄應填寫之內 容、以及刑事案件偵查卷宗之製作等,均有詳細的規定。這些格式稱 為司法警察用紙,均經檢察機關提供意見後採用。
- 2.移送機關:刑事(犯罪)案件<sup>1</sup>,經偵查終結,對於有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將偵查所獲得之結果,詳細地用文書撰述犯罪之事實與證據等資料<u>移送檢察機關繼續進行偵查、追訴程序</u>,以達到檢舉、追訴犯罪之目的。
- 3.移送報告書:刑案移送作業,分為人犯解送與案件移送二部分,原則 上現行犯是隨刑案移送書一併移送,分別撰寫刑案移送(報告)書及 解送人犯報告書,移送檢察署偵辦。
- 4.移送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知有犯罪嫌疑之時<sup>2</sup>,於調查犯 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後,應將調查結果,移送或報告該管檢 察官。因此司法警察機關之移送或報告,實為檢察署受理刑事案件之 重要來源。

犯罪被害人或依法律規定有告訴權之人,對於犯罪,得向司法警察機關提出告訴;犯罪被害人或依法律規定有告訴權以外之第三人,得向司法警察機關告發;犯罪行為人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自首,經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後移送檢察官偵辦。所謂司法警察機關,除警察局以外,尚包括其他具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分人員所屬之機關,如憲兵隊或調查局等。至於公務機關如監察院以及一般行政機關,雖非司法警察機關,但如有發現犯罪嫌疑,亦應移請檢察官偵辦。此外,軍法機關受理案件,如認為無審判權應歸司法審判者,亦應移送檢察官辦理。

<sup>1</sup> 參李英生著,2001,《警察偵查犯罪法令及規範概要》,自版,頁181。

<sup>2</sup> 參曹競輝著,1984,《刑事偵查實務》,三民,頁120~121。

# 第五章

### 刑案紀錄與資料運用

本章節之篇幅與內容雖然較為少,但刑案紀錄常出現於考題當中,考 生不可不注意本章節之規定:

- ★刑案紀錄之運用、資料、註記與建檔應如何處理?
- ★犯罪紀錄之製作方式?應包含何種內容?
- ★犯罪模式分析有哪幾種類型?



一、刑案紀錄之管理運用 一、刑案紀錄資料 (三)辦理註記 四)建檔

(一)意義 (二)製作目的 (二)製作目的 (二)製作方法 (四)現行犯罪紀錄之類型 (五)刑案知識庫之運用

### 一、刑案紀錄

#### (一)刑案紀錄之管理運用:

係指查明刑案有關之人、事、時、地、物、原因、方法,經各級 主官或主管嚴格審核後,輸入電腦建檔、分析及統計,有效運用 於偵防犯罪工作。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70點

(二)刑案紀錄資料:【105、103警特三·104警特四·103、101二技】

刑案紀錄資料應於受理刑案發生或破獲移送之時起,48小時內填輸,不得虛報、匿報或遲報;發現錯漏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補正。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71點

(三)建檔:【103警特三·103警特四·103、101二技·104警佐】

#### 1.移送:

移送或函送法辦者,移送或函送單位應於發文日起2日內,將該移送書、報告書或函文之電子檔上傳本(警政)署刑事案件管理系統,並將案件卷宗送會業務承辦人,於發文日起3日內審核入檔; 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使用電腦時,得順延之。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72點

- ◎110.11.26.立(修)法說明暨理由:因應本署案件管理系統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上線運作,刑事案件管理系統與移送書系統分屬不同子系統,爰酌作文字修正。
- 2.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料:

本署 (警政署) 刑案資料以提供警察機關偵防犯罪或勤業務需要,及受理各公務機關依法函請協助查詢為限。

前項刑案紀錄資料之查詢、提供及運用,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刑案資訊系 統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73點

#### 3. 失竊車輛:

警察機關受理失竊汽車、機車或動力機械車及其牌照失竊或遺失 報案及尋獲發還處理程序,應依車輛協尋電腦輸入作業規定辦 理。

已辦理報廢車輛、車身及引擎已出口或環保回收車輛之車牌、曳引車板架、拖車板牌、試字車牌、軍字車牌、使字車牌、外字車牌、領字車牌、車身或車牌失竊、遺失或尋獲者,受理單位應開立紙本四聯單及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辦理輸入查贓資訊處理系統作業,並副知轄區監理機關。

新車未領牌之車輛,依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受理 報案。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74點



有關刑案紀錄與資料運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②犯罪嫌疑人移送法辦者,將原附移送書副本之指紋卡,由各單位承辦人彙整後按月建立清冊建檔即可; ③刑案紀錄表應於受理刑案破獲移送之時起 48 小時內填報; ②警察機關接到不起訴處分書,應檢送被告之居住地警察機關辦理註記; ①犯罪嫌疑人移送法辦,移送單位於移送日 48 小時內,將該移送書電子檔上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刑案紀錄與資料運用,內容雖然不多,但本章節常出現於考題,考生熟記條文,即可拿到分數,本題為單純的法條題,因而可參照《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71點之規定。

### 第六章

## 督導管理考核

督導管理涉及偵查機關內部之互動與考核,獎懲常出現於考題當中, 因其為偵查機關成員進行偵查時,得以遵循藉以獎勵警察辦案或是禁 止之事項,關於獎懲之部分,考生應多加留意。



### 一、列管督導考核

- (-)匿報、遲報或虛報 (-)檢討案情 - (=)從優敘獎

### 三撤銷管制

- 四值查情資之管理一一情資之正確性與情報之可信度
  - 一(一)直接影響情資正確性之三要素
  - (二)檢驗情報可信度(reliability)之四大面向 一(三)影響目擊證人錯誤記憶的因素

### 三、撤銷管制【104 警特三·103 警特四·101 二技】

刑事案件之撤銷管制,基準如下:

- ①犯罪嫌疑人全部緝獲,且贓物或證物齊全者。
- (二)緝獲主要犯罪嫌疑人1人以上,並追回部分贓物或證物,經查證確數,全案移送法辦者。
- (三)緝獲全部或部分犯罪嫌疑人,而贓物或證物無法追回,惟依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並經查證確鑿,全案移送法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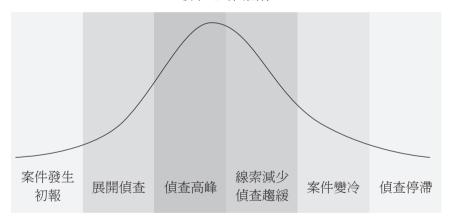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78點

.....

### 奪分關鍵

#### 破案高峰期:

### 破案之時間曲線



刑案發生後3天內是破案高峰期,主要是因為1:

- 一、比較能夠找尋證人,且其記憶猶新。
- 二涉案者可能仍未逃亡,且情緒亦尚未冷靜下來,或尚未準備妥當捏造案 情及不在場證明。
- 三現場重要證物較易辨識及採集,但隨著時間過去,證物便較可能毀壞、 消失或被湮滅。

因此,警方應該把握所謂的「黃金72小時」,盡快逮捕嫌疑犯。

<sup>1</sup> 參林燦璋、林信雄著,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五南,頁2~3。

### 四、偵查情資之管理——情資之正確性與情報之可信度

- (一)直接影響情資正確性之三要素:
  - 1.知覺。
  - 2.記憶。
  - 3.陳述。
- ⇔檢驗情報可信度(reliability)之四大面向:
  - 1. 證人有適當的時機觀察到犯罪行為人嗎?
  - 2. 證人有足夠的行為能力,去觀察到犯罪人實施犯罪行為嗎?
  - 3.在犯罪人實施犯罪行為的當時,證人有足夠的注意力嗎?
  - 4. 證人指認犯罪人完全是出於個人記憶,沒有受到其他的影響嗎?
  - ■參林燦璋、林信雄著,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五南, 頁132~136。

### (三)影響目擊證人錯誤記憶的因素:

	. 如 决 乱 思 的 凶 矛	
		(依學者Well暨學者Loftus及Doyle之分類)
階段	影響因素	描述與說明
事件特性	年齡	一般而言,年幼者的證人記憶正確性>年老
		者的證人記憶正確性
	照明程度	目擊事件前後環境的明亮度:往往明暗反差
		適應等,會影響目擊正確性
	目擊時間	受限於大腦處理能力,若目擊事件的時間愈短
		,越易導致目擊者無法知覺到重要特徵。亦即
	Alia alia tat Hardan	,目擊時間的長短,與記憶正確性具正相關
	與事件距離	超過一定距離後,則目擊者對陌生人面貌的
		知覺能力,大幅降低
	事件暴力程度	事件暴力性越高,將會影響到目擊者的記憶
		力與知覺能力
	情緒與壓力	若目擊者承受愈大的壓力,將導致其將知覺能力著
		重於對其具有威脅的事件(例如武器);而對其他
		周邊事項的知覺能力,則相對感到低落或減損
	創傷經驗	當目擊者經歷高度創傷事件時,可能導致其
	聯架到除	記憶能力斷裂及空白
	職業訓練	除非是具有相當年資經驗的警察,否則其目 擊正確性,將與一般民眾相當
<b>声</b> 从列数之边	記憶保持時間	
事件到言方例	記憶体が時間	
次接觸	事後情報	事件若後再度接觸到其他目擊者、媒體報導
	学区旧刊	等資訊,將可能導致其記憶內容的改變
	詢問者的技術	若警方使用良好之認知詢問技術,將會有助於
		目擊者記憶(住)並可描述出更多事件的細節
與警方的接觸	事後情報	若警方透露出偵查的相關資料,可能會影響
5\ 5 /V 4 / 1\ X / PV	T KINTK	目擊者的記憶內容與指認的信心程度
	期待	警方若對目擊者過度期待,或警方自信其能
	79313	進行指認,將可能促其反而作出錯誤的指認
	多次指認	目擊者若在短時間內多次指認不同的犯罪嫌疑人
	) //JEBO	,則可能污染其記憶內容(而作出錯誤的指認)
指認	單一指認	單一指認將暗示目擊者指認對象為犯罪嫌疑人:尤
3 3 3/5	1 1440	其是當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後,若以其照片(Mugshot
		)讓目擊者直接指認,則其指認的錯誤率更高
	列隊/陳列構	進行真人列隊指認時,其服裝等外型應相似
	成方式	;而若進行照片指認時,其攝影條件應接近
	列隊/陳列展	進行同時陳列指認時,應讓目擊者盡可能的以相
	示方式	對比較方式,選擇與其記憶較像者,以作出(為
		)指認標的,而非由真正犯罪嫌疑人為指認標的
	回饋	當警方對目擊證人指認結果作出正向或負向回饋
	<u> </u>	時,可能會影響其記憶內容與指認的信心程度

犯偵之保理

第四篇

### 第一章

### 犯偵實務技術與分析

本章節包含犯罪偵查實務的技術與分析層面,其涉及的事項都較為實務與技術性質,尤其以犯罪模式分析最為重要,幾乎歷年都有犯罪模式分析的考題,考生應多加注意該段落:

- ★何謂偵詢?其在實務運用的技術有哪些?心理學、測謊器與催眠等 方式是如何運用在偵詢?
- ★ IMEI、IMSI 在犯罪偵查之應用方式?其定義又是什麼?
- ★犯罪模式分析涉及的層面?不同類型的犯罪種類,依照犯罪模式分析又有何各自的特徵與跡象?其又是如何在偵查上運用?
- ★冷案之定義?其偵查的基本方向為何?

# 本章架構

- 信詢- (一)運用心理學原則之犯罪偵查技術 (二)犯罪嫌疑人偵詢之步驟 (二)測謊器之原理、限制及發展 (四)催眠之學理解釋及其運用對象之限制

二、IMEI、IMSI— (二)IMEI (二)IMSI (三)協助偵查犯罪之應用

○刑案現場連結案件分析 ○第名特徵(Signature) ⑤作案手法 四犯罪模式(Crime Pattern) ⑤第名特徵、作案手法與犯罪模式之比較 ○ 知簽名特徵、作案手法與犯罪模式之比較

四冷案(Cold Case)——(-)定義 (=)偵查冷案的基本方向

### - 、 偵詢【104 警特三·103、101 二技】

(一)運用心理學原則之犯罪偵查技術:

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後,為推卸刑責,常會狡辯否認犯行,偵詢人員應妥 適運用各種心理學原則,來觀察嫌疑犯之可能說謊與罪疚情緒之心理徵 候,並加操縱導引使其自白,以達到發現真實的犯罪目的。

- 二犯罪嫌疑人值詢之步驟:
  - 1.犯罪嫌疑人漕值詢之否認犯罪心理態度為:
    - (1)反感。
    - (2)心存僥倖。
    - (3)恐誅連同夥。
    - (4)顧及個人處境。
    - (5)推卸刑責。
  - 2.犯罪嫌疑人有效偵詢之步驟:
    - (1)直接正面質問。
    - (2) 主題案例發展: 偵詢人員為爭取犯罪嫌疑人之信任,提供許多案例 給犯罪嫌疑人,以減輕行為人之責任,使之接受其犯罪仍可饒恕而 毋須自責為目的。
    - (3)<u>處理罪行之否認</u>:遇犯罪嫌疑人不斷否認其犯罪行為情形,偵詢人 員應不斷打斷犯罪嫌疑人之持續罪行否認。
    - (4)<u>**壓制反對理由**</u>: 偵詢人員應掌握主導權,堅定地壓制犯罪嫌疑人之 各項否認理由。
    - (5)**獲取及維持犯罪嫌疑人之注意**: 偵詢人員應主動積極減少與犯罪嫌疑人之距離,重新取得其注意。
    - (6) <u>處理犯罪嫌疑人之消極情緒</u>:若犯罪嫌疑人欲放棄時,偵詢人員應 展現體諒與同情心,並要求其供出犯行。
    - (7)提供替代之罪行問題: 偵詢人員應提供2組不同犯罪動機之問題給犯罪嫌疑人,從中洞悉犯罪嫌疑人之供述要點,進而獲取更多與犯罪相關之訊息。
    - (8)**促使嫌疑犯説出各類犯行細節**:當犯罪嫌疑人已供出犯行,應促其 詳細交代犯行細節。
    - (9)轉換口頭自白為文書自白: 偵詢人員應在最短時間內將其口頭自白轉換為文書自白,免其事後翻臉不願承認先前之供述。

根據學者 Kassin 及 McNall 之分析,此值詢九大步驟分最大限度增強及最低限度值詢二大策略。最大限度增強策略適用於對非情感性犯罪嫌疑人,一開始即強調已掌握足夠罪證,展現強勢行為,來化解心防。最低限度值詢適用於對情感性犯罪嫌疑人所使用之值詢策略,以同情態度強調犯罪行為之缺乏嚴重性、可能是受害者的錯,並加以提供可寬恕之理由,來爭取其坦承罪行。

運用心理學之犯罪偵詢技術之能否成功,端賴偵詢人員對情境之掌握,進而深入了解犯罪嫌疑人,並在偵詢過程中保持冷靜、沉著。

#### (三)測謊器之原理、限制及發展:

- 1.測謊器所依據生理心理學原理(即測謊器之科學根據):測謊器已逐漸為執法人員於偵詢中使用之。測謊器之測驗(The Polygraph Test),係指運用電子儀器對受試者之脈博(Pulse)、血壓(Blood Pressure)、呼吸(Respiration)及膚電反應(Galvanic Skin Response, G.S.R.)等各項生理指標予以衡量,利用其無法抑制之情緒反應與生理變化,偵測出受試者說謊情形之測驗。早期稱之為多項紀錄器(Polygraph),因應用於偵詢工作,又稱測謊器(Lie Detector)。近來在電子科技日益精進之際,測謊器已逐漸增加其敏銳性及正確性,成為輔助偵查犯罪之重要利器。
- 2.說謊時常見的圖譜反應為1:
  - (1)脈博 (Pulse): 心跳加快。
  - (2)血壓 (Blood Pressure):血壓升高。
  - (3)呼吸(Respiration):呼吸變急促。
  - (4)膚電反應(Galvanic Skin Respone): 說謊時,皮膚電阻明顯變低, 隨後電阻增高。
  - (5)肌肉活動(Muscular):說謊後,身體肌肉有活動現象。
- 3.測謊器施測之限制:
  - (1)<u>生理上異常者</u>,如血壓太高或太低、呼吸不正常或心臟有毛病者。
  - (2)罹患精神疾病者。
  - (3)情緒極不穩定者。
  - (4)老奸巨滑,善於説謊,對儀器不生任何反應者。
  - (5)低能者(如:IQ低於70)。
  - (6)<u>幼童</u>及<u>未成年人</u>。
- 4.測謊器未來可能之發展:儘管測謊器之使用面臨諸多批評,然測謊器 已為執法人員普遍使用,成為偵查犯罪之重要工具,然仍須相當謹慎 使用,以免發生錯誤,且經由專業人員施測,可以提升效能。

<sup>1</sup> 參黃壬聰等著,2000,《警察百科全書(七)刑事警察》,中央警察大學,頁86。

### (五)簽名特徵、作案手法與犯罪模式之比較<sup>11</sup>:【103二技·101警特三】

	簽名特徵 (Signature)	作案手法 (M.O.)	犯罪模式 (Crime Pattern)		
定義	在犯罪過程中, 因人格上的特質 強迫犯罪人產生 之一種極為獨特 的行為	特定人或特定犯 罪集團所選擇犯 罪之途徑或方法	以2個以上不特定的犯罪人或犯罪集團的作案手法為基礎,整理出的一套共通性的作案手法		
討論對象	獨特的一個犯罪 人	特定人或特定犯 罪集團	多個犯罪人及犯 罪集團		
討論範圍 (由大至小)	最小	/]\	大		
偵査上 的功用	縮小偵查方向、 證明案件關連性 及作為心理剖繪 及犯罪剖繪的基 礎	縮小偵查範圍, 有助於社會矚目 案件的偵查作為	針對同類的犯罪 提供偵查上的參 考		
預防上 的功用	較不明顯	可以對特定犯罪 人所犯之社會矚 目案件提供預防 之道	可以提供警方及 民眾對某類犯罪 的預防之道		
變異性	固定不會改變	雖有高度重複性 ,但會因學習而 改進	會因社會的變遷 、犯罪模式的改 變而改變		
必存性	只有部分異常人 格特質的犯罪人 才會產生	必然存在	必然存在		

<sup>11</sup> 參黃壬聰、林信雄、林燦璋著,2000,《警察百科全書(t)刑事警察》,中央警察大學,頁40~42。

犯偵實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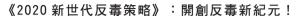
### 奪分關鍵

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立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份條文修正,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犯罪之危害為展現政府重罪重懲、痛打毒品之決心,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犯罪之危害,法務部除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在「緝毒、拒毒、防毒、反毒」多管齊下,全力打擊毒品犯罪外,更為有效遏止重大毒品犯罪,及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重生,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讓我國防制毒品之法制,更加完備而能與時俱進,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u>重罪重懲、遏止新興毒品的散播</u>:重懲毒販,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u>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由20公克降為5公克以上</u>即懲以刑罰,擴大4倍入刑範圍;另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同時擴大沒收、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
- 二<u>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u>: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可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避免於審議通過列管前無法可罰之空窗期。
- 三<u>扣案毒品物可於判決確定前銷燬</u>:明定判決確定前,在不影響證據認定 之前提下,經取樣後即得銷燬,以解決部份毒品具有危險性或有有喪失 毀損之慮、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等問題。
- 四<u>緩起訴處遇模式之多元化</u>:因應戒癮治療之需求,使檢察官可對緩起訴制度 運用更為彈性,俾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多元處遇,並建 立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前之專業評估機制。

此次修法,法務部基於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對於販毒等重大犯行採從重從嚴處罰,且新增擴大沒收制度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而對犯行輕微或施用毒品之人,則給予自新及戒除毒癮之適當刑事處遇,使其能徹底脫離毒品危害。另並修正關於毒品列管之審議方式,以符合實務查緝所需,並能與國際緝毒接軌。法務部將於新法施行後,持續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對於毒品犯罪零容忍,為營造國人無毒家園而努力。

(參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cp124579e785-001.html。)



打擊毒品犯罪是政府持續貫徹的政策,為更有效防制毒品對國人之危害,及避免其衍生破壞社會治安及影響國家發展情事發生,蔡總統於今(2020)年「2020臺灣要贏」之反毒政見中,進一步提出「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之「三減新策略」,作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之目標;行政院蘇院長也曾多次表示,毒品是萬惡之源,政府面對毒品的立場就是兩個字「痛打」!政府接下來反毒作為包括查緝校園藥頭,強化再犯預防機制等,以提升反毒綜效。有鑑於此,為落實反毒政策執行,政府將於4年內投入約新臺幣150億元經費,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斷絕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佐以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及預防再犯之目的。法務部也全力投入,結合緝毒團隊痛打毒品犯罪,守護國人健康及維護校園安全。新世代反毒策略是蔡總統於民國106年剛上任時所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全面反毒策略,迄今已達成許多重大成果,包括:

....

- 一施用毒品人口明顯下降: 民國 108 年各級毒品施用人數與民國 104 年相 比較,整體施用人數減少 1 萬餘人,下降約 17.6%。
- 二毒品新生人口大幅降低:民國 108 年各級毒品第 1 次施用者與民國 104 年相比較,整體新生人口減少 7 千餘人,下降約 43.2%。
- 三擴大查獲毒品量能:民國 108 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與民國 104 年相比較,整體查獲量增加約二倍之多。
- 四強化查扣沒收效能:民國 108 年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2,508.5 萬元,與民國 104 年相比較,整體查扣沒收金額增加約二倍之多。 顯見「新世代反毒策略」發揮了具體成效,已減少毒品對國人的各項危害。

為使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更加精進,以徹底滅絕毒害,新世代反毒策略將展開第二期超前部署,其重點工作,在緝毒部份,將強化跨境合作值查,將毒品阻絕於境外;在境內部份,則全力壓制掃蕩、溯源斷根並抑制新興毒品氾濫及阻絕毒品進入校園。法務部也將儘速完成相關配套修法,以提供緝毒人員科技化查緝利器;並將落實個別處遇計畫,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以復歸社會,對於涉毒少年,更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正,讓法院及行政機關,針對涉毒少年建立妥善聯繫機制;對於校園掃毒,絕不鬆懈,政府也將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全面檢視及解決毒品犯再犯問題。同時,為提升國人對於毒品危害的認識,政府將持續落實社會、校園及軍中等反毒宣導工作,全力彰顯政府反毒的態度與決心,讓反毒宣導工作深入社會的每一個角落,以協助民眾認識毒害、遠離毒品,共同營造及維繫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反毒」人人有責,是一場堅持到底的抗戰,需要中央、地方及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大家目標一致,「三減新策略、斷絕毒三流」,讓我們繼續努力,使毒害與我們的距離越來越遠。

註:完整內容,請讀者自行參閱讓網站資訊內容。

( 参 行 政 院 網 站:109-087 / https://www.ey.gov.tw/ Page/448DE008087A1971/0ccd66e7-08ca-4505-be13-4189977fbe85)

### 第三章

### 刑事鑑識概要

本章節主要內容為刑事鑑識,考生須了解刑事鑑識之目的、範圍及工作項目,刑事鑑識涉及到證據的採證,包含:槍砲、文書、影音等不同類型的鑑識。除此之外,在進行採證時,應留意刑事鑑識手冊的規定。數位證物之鑑識又有何應注意事項?其於鑑識與強制手段上在刑事鑑識手冊的規定,考生亦須了解:

- ★刑事鑑識概論的定義?目的及負責單位為何?刑事鑑識的範圍通常 十分廣泛,其在不同類型的案件的範圍又有何不同的處置與規定?
- ★數位政務在我國內政部警政署的鑑識程序規定?刑案現場數位證物 東證的規定又為何?



- (一)刑事鑑識緒論

(<del>二</del>)刑事鑑識工作項目

(三)刑案現場初步處理

一刑事鑑識— 四刑案現場勘察

(五)犯罪現場重建

分生物跡證

- (七)刑案證物包裝、封緘、保管與送鑑

二數位證物—— (一)內政部警政署數位證物鑑識程序 (二)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手冊

### 一、刑事鑑識

#### (一)刑事鑑識緒論:

- 1.刑事鑑識手冊之目的(刑事鑑識手冊第1點):內政部警政署為指導各 警察機關辦理刑事鑑識工作,提供鑑識實務參考作法,提升刑案現場 勘察採證品質,特訂定本手冊。
- 2.刑事鑑識之節圍(刑事鑑識手冊第2點):
  - (1) 槍彈鑑識。
  - (2)化學鑑識。
  - (3)微物鑑識。
  - (4)文書鑑識。
  - (5)影音鑑識。
  - (6)測謊鑑識。
  - (7)行為科學。
  - (8)指紋鑑識。
  - (9)生物鑑識。
  - (10)綜合鑑識。
- 3.鑑識單位(刑事鑑識手冊第3點):
  -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 ①鑑識科: 槍彈、化學、微物、文書鑑定、影音、測謊、行為科學 及綜合等八股。
    - ②生物科:檢驗、建檔及品管等三股。
    - ③指紋科:鑑定、分析及綜合等三股。
  - (2)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 (3)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課。

### (二)刑事鑑識工作項目:

- 1. 槍彈鑑識工作項目(刑事鑑識手冊第4點):【102 警特四】
  - (1)槍枝、子彈、彈頭(殼)之鑑定。
  - (2)號碼重現、解析之鑑定。
  - (3)其他槍彈證物之鑑定。
  - (4)槍彈鑑識之研究發展。
- 2.化學鑑識工作項目(刑事鑑識手冊第5點):
  - (1)油漆之鑑定。
  - (2)纖維之鑑定。
  - (3)火炸藥之鑑定。
  - (4)射擊殘跡之鑑定。
  - (5)玻璃之鑑定。
  - (6)毒品之鑑定。
  - (7)其他化學證物之鑑定。
  - (8)化學鑑識之研究發展。
- 3.微物鑑識工作項目(刑事鑑識手冊第6點):
  - (1)毒性藥物之微量鑑定。
  - (2)人體體液等生物檢體內毒性化學物質鑑定。
  - (3)人體體液內酒精濃度之鑑定。
  - (4)其他毒物證物之鑑定。
  - (5) 畫物鑑識之研究發展。
- 4.文書鑑識工作項目(刑事鑑識手冊第7點):
  - (1)字跡鑑定。
  - (2) 印文鑑定。
  - (3) 偽(變) 造文件鑑定。
  - (4)其他文書類證物之鑑定。
  - (5)文書鑑識之研究發展。

- 5.影音鑑識工作項目(刑事鑑識手冊第8點):
  - (1)支援重大或特殊刑案現場及物證攝影。
  - (2)影像鑑定。
  - (3)錄影帶鑑定。
  - (4)數位影音處理。
  - (5)其他影像證物之鑑定。
  - (6)影音鑑識之研究發展。
- 6.測謊鑑識工作項目(刑事鑑識手冊第9點):
  - (1) 刑案測謊。
  - (2)測謊鑑識之研究發展。
- 7.行為科學工作項目(刑事鑑識手冊第10點):
  - (1)刑案行為科學之分析。
  - (2)行為科學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
- 8.綜合鑑識工作項目(刑事鑑識手冊第11點):
  - (1)特殊、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與重建。
  - (2)型熊性跡證之詮釋與重建。
  - (3)鞋類印痕、輪胎印痕、工具痕跡及其他痕跡證物之鑑定。
  - (4)刑案現場勘察技術之研究發展。
- 9.指紋鑑識工作項目(刑事鑑識手冊第12點):
  - (1)十指紋卡之蒐集、分析、校對、儲存、建檔。
  - (2)支援刑案現場指紋採證。
  - (3)指紋、掌紋、足紋鑑定。
  - (4)指紋電腦系統之規劃、執行。
  - (5)指紋採驗技術之研究發展。

### 奪分關鍵

#### 指紋:

-指紋之意義<sup>1</sup>:【101二技】

(一)狹義:手指末梢關節指面的凹凸紋路。

(二)廣義:有3種不同之主張:

1.手紋:包括指紋、指節紋和掌紋。

2.<u>糙紋</u>:為廣義之指紋,係指位於<u>沒有毛髮部分之皮膚</u> (糙皮 $^2$ ) <u>上的</u>

......

紋線,包括手掌上之指紋掌紋(掌紋)及足底之趾紋(足底紋)

3.<u>體紋</u>:凡是身體上所有的紋路,包括手腕紋、肘紋、下巴紋、額紋、汗孔等均屬之。

### 二指紋捺印方式的分類:

指紋捺印方式可分為三面印及平面印,茲介紹如下:

- (→)三面印: 三面印係由指甲邊緣一次滾轉至另一邊緣,即左面、正面及右面著墨,且著墨部位須超過手指之末稍關節。捺印於指紋卡時即將著墨之手指依相同方式滾轉捺印,切勿反覆捺印,並注意將指紋之中心及三角印出。
- (二)<u>平面印</u>:平面印係將手指平伸以正面捺印方式將指紋捺印於指紋卡上,捺印時手指無須滾動。平面印指紋主要用於檢驗三面印指紋是否捺印正確。

下圖第一列及第二列之10格指紋為三面印,第三列之10枚指紋為平面103。

<sup>2</sup> 糙皮與人體其他皮膚一樣,具有感覺、調節體溫、排泄、保護深層組織、防止汙物侵入體內等作用,此外,由於其有許多複雜突出之紋線,故尚具抵抗溜滑作用,以便於緊握物體及迅速奔跑跳躍,而不致滑倒。

<sup>3</sup> 參刑事警察局官網,〈指紋科學—自行捺印指紋〉,http://www.cib.gov.tw/Topic/index/20?topicTypeNo=81 (2016年3月瀏覽)。

內政部警政署民眾自行捺印專用指紋卡(失蹤人口查尋專用)(正面)										
管理編號 (本欄位編號同「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受理編號,由受理人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統一編				住址				聯絡電話	活	
右拇	指	右負	<b>注指</b>	才		中指    右瑪		環指 二		右小指
左拇:	指	左負	锥	<i>!</i>	Ī	<b>卢指</b>	左	環指		左小指
左四指平面印 左拇指 右拇指 右四指平面印										

# 新編 犯罪偵查(學)

### 測驗問答破題奧義

名譽編輯◆李如霞老師

執 行 編 輯 ◆ 趙國華、陳佳佑、歐思怡

封面設計◆廸生設計公司

發 行◆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 402-51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 1 樓

網路商城◆www.MOEX.com.tw

購書專線◆0937-884040

服務電話◆04-22855000

戶 名◆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ATM 轉帳 ◆ (013) 235035016578 (國泰世華)

讀者信箱◆will0107moex@gmail.com

登記字號◆局版業字第0231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出版 二版二刷

法 律 顧 問 ◆ 嘉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定價 770 元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或其他裝訂不良等情形,請電洽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